标段编号： 2510-440305-04-05-977331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百旺信工业园四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13日

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 4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1.2 企业营业执照 5
1.3 企业资质证书 9
1.4 企业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13
2、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15
2.1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
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
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7
2.4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
3、投标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 19
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19
3.1-2022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2022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20
3.2-2021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2021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23
3.3 红榜项目 24
3.4 表扬信 27
3.5 表扬信 28
4、投标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9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29
4.1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2 期，第 6 栋厂房 31
4.2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 II 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49
4.3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 II 标段施工（简易招标） 56
4.4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1 期，第 1-5 栋厂房 79
4.5 南山公安分局反恐机训大队中片驻训基地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97
5、投标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104
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104
5.1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 II 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105
5.2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2 期，第 6 栋厂房 106
5.3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1 期，第 1-5

栋厂房 113
6、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 120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120
6.1 业绩 1：南头街道大新、红花园社区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施工（快速发包） 121
6.2 业绩 2：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麻岭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 141
6.3 项目经理相关证书..... 156
7、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160
7.1 施工组织架构设想..... 160
7.2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162
8、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289
8.1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289

1、投标人基本情况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企业性质**	☑民营 ☐国有 ☐其他：_____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	**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
企业资质情况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简介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固定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联系方式	投标员：林名铨	电话：13428320346	电子邮箱：1059822420@qq.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		邮编：518000

注：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1.2 企业营业执照

1.2.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6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注册号:	44030111569345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4-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6-10
年报情况: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11月02日23:13:5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11月02日23:14:2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黄宏民	1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黄文宾	99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11月02日23:14:3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2.3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33962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总经理、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黄文宾（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陈少东（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黄文宾（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少东（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黄文宾　电话：　邮箱：13602558791@163.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陈少东　电话：13510903129　邮箱：13602558791@163.com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黄文宾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少东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3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 111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路32号2栋101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03-27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6-11
变更前副本数	1
变更后副本数	2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08日20:36:5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8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路32号2栋101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6-11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7-15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08日20:37:2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0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陈少东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杨帆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9-1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6-06-04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08日20:37:4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3 企业资质证书

1.3.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246390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法　定　代　表　人：陈少东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6月1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1.3.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29日
-2026年12月2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DAB9R0U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 书 编 号： D144A07599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1.3.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344134524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法　定　代　表　人：陈少东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6年06月1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1.3.4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9417

企业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7月09日 至 2028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 年 07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4 企业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彭明录

身份证号：231821198708121618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DAB9R0U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 建筑面积 62 平方米。甲方保证出租房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纠纷或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清算并承担相关责任，若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

（一）租赁用途：办公。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 日。甲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1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四）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人民币 8 500 元/月，（大写：捌仟伍佰元整 ）。

（二）押金：人民币 8500 元 （大写：捌仟伍佰元整 ）。押金不可以用作抵押住房租金，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三）乙方应于当月 20 日前交付租金，每迟一天交付住房租金给甲方，则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 10%收取滞纳金，如超过五天不支付住房租金，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并没收乙方的住房押金，并且有权让乙方立即搬离该房。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一）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由乙方承担：(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增长费 (8)上网费等。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保证在该租赁房屋内的所有活动均能符合中国的法律及该地点管理规

定，不从事任何非法活动（包括传销），不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险品、非法物品，若乙方违约乙方应负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甲方将没收乙方住房押金及收回房屋。

（二）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保证在该租赁房屋内的活动不损害公共利益，不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承租的房屋全部或者部分出租、出借或者变以其他方式由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没收乙方住房押金。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改变或损坏所租赁房屋的结构装修。乙方应爱护使用租赁的房屋及房内设备，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使房屋受到损坏，乙方需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因人为原因家私和家电损坏的，乙方必须负责修复完好，如不能修复乙方应按价赔偿。租赁期 满后，乙方必须负责清理干净房屋，如不清理干净甲方有权扣除房屋押金 2000 元整，作为清洁费。

（五）租赁期间，乙方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自己负责，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第一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以免发生火灾、高空坠物（比如没关好窗子造成刮风时玻璃碎落伤了人）、入室盗窃等恶性事件，如因乙方疏忽大意导致这类恶性事件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维修养护责任

（一）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 3 月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由 乙 方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将承租的房屋交还甲方，如有留置的任何物品，在未取得甲方的谅解之下，均视为放弃，可任凭甲方处置。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合同解除的，双方免责

（一）房屋因不可抗力（如特大自然灾害、地震等）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该房屋经房屋安全鉴定单位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继续使用。

（三）因国家政策需要对房屋进行拆迁或改造。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无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2 份，其中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承租人（乙方）签章：

2026 年 6 月 3 日 2026 年 6 月 3 日

2、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2.1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IC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EC00238R201

兹证明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 2410

建立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7 年 11 月 01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02 日　　换证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深南中路 1002 号 2 号楼 202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I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E00143R201

兹证明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 2410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7 年 11 月 01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02 日　　换证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深南中路 1002 号 2 号楼 202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ZRI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S00119R201

兹证明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 2410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7 年 11 月 01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02 日　　换证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欧振宪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深南中路 1002 号 2 号楼 202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2.4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IC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6E100006R200

兹证明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 2410

建立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诚信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9 年 09 月 29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08 日　　换证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ZRIC CERTIFICATION

签发：欧振宪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深南中路 1002 号 2 号楼 202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3、投标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附件 2、投标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2022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2022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2.10	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市政工程
2	2021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2021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1.10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
3	红榜项目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10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II标段
4	表扬信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3.01	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简易招标）
5	表扬信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1.10	南山区 2020 年建筑外立面整治项目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

2、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同一项目只计取最高奖项，奖项包括不限于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钢结构金奖等与建设行业相关的奖项）

3.1-2022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2022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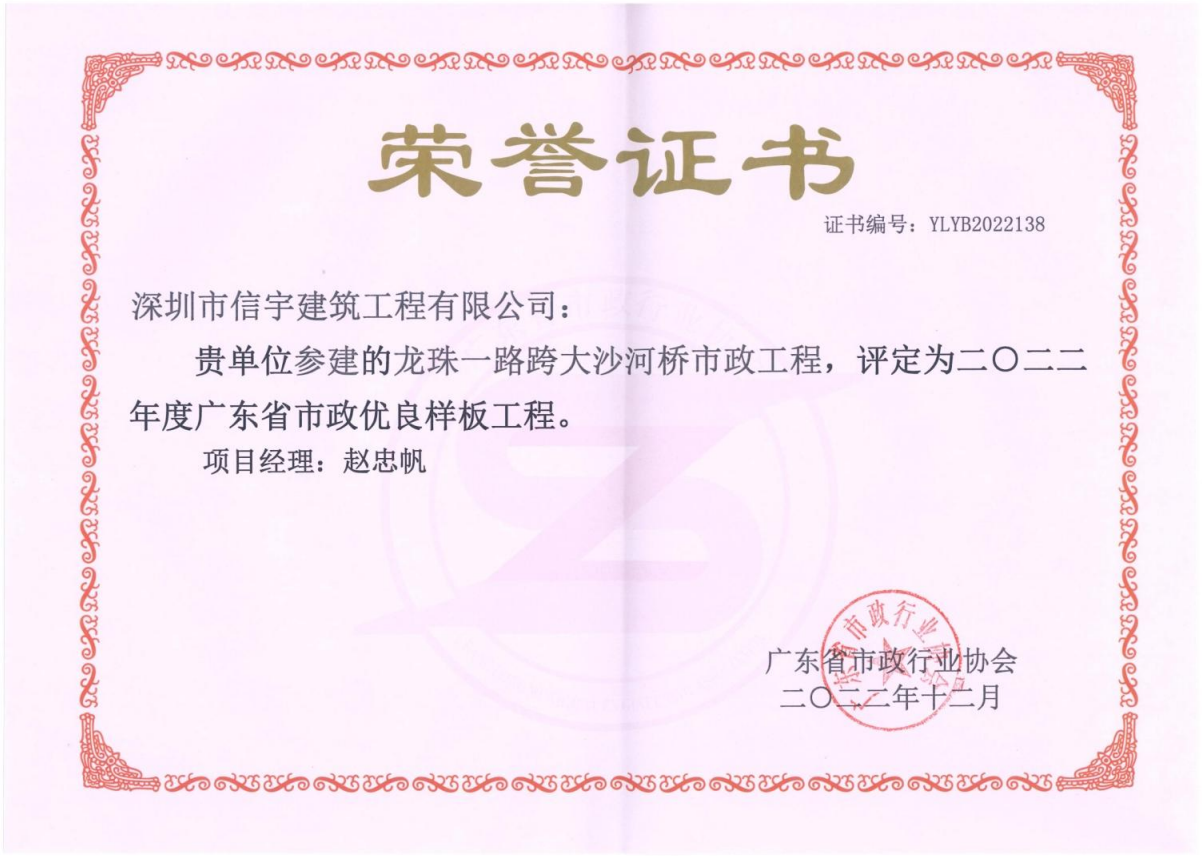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YLYB2022138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建的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市政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项目经理：赵忠帆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粤市协〔2022〕125号

关于公布2022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获奖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会根据《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评选办法》，完成了2022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的全部评选流程，现对125个获得2022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的项目予以公布。

附件：2022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获奖名单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获奖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24	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支线	34854.17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5	增城区中新镇团结小学北规划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28200.31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东粤腾建设有限公司、广东隆建工程有限公司
26	增城区费得斯公学实验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5188.83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东中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建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7	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45838.33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8	福田保税区新洲路南延（桂花路西延连接新洲路）工程	5088.34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9	侨香路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	29916.00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	/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0	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市政工程	13444.9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31	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第二标段（K-0-006.529～K3+040）	39062.13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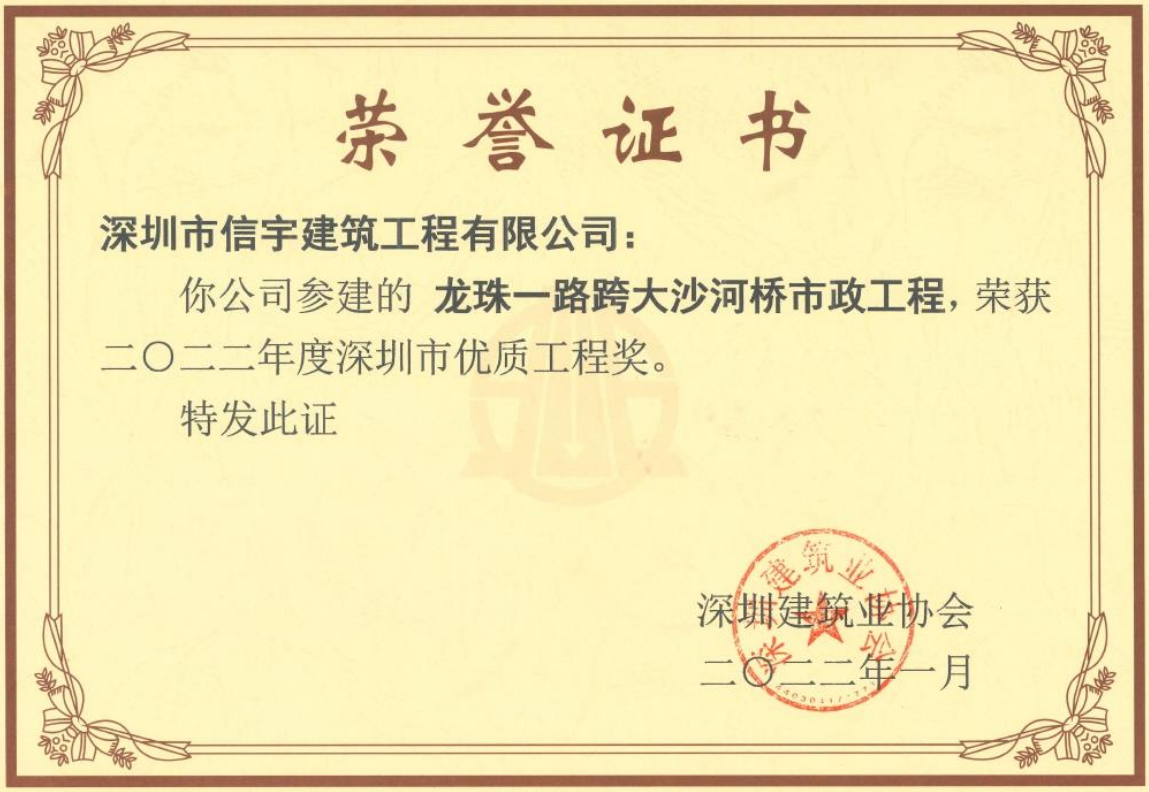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市政工程**，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3.2-2021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2021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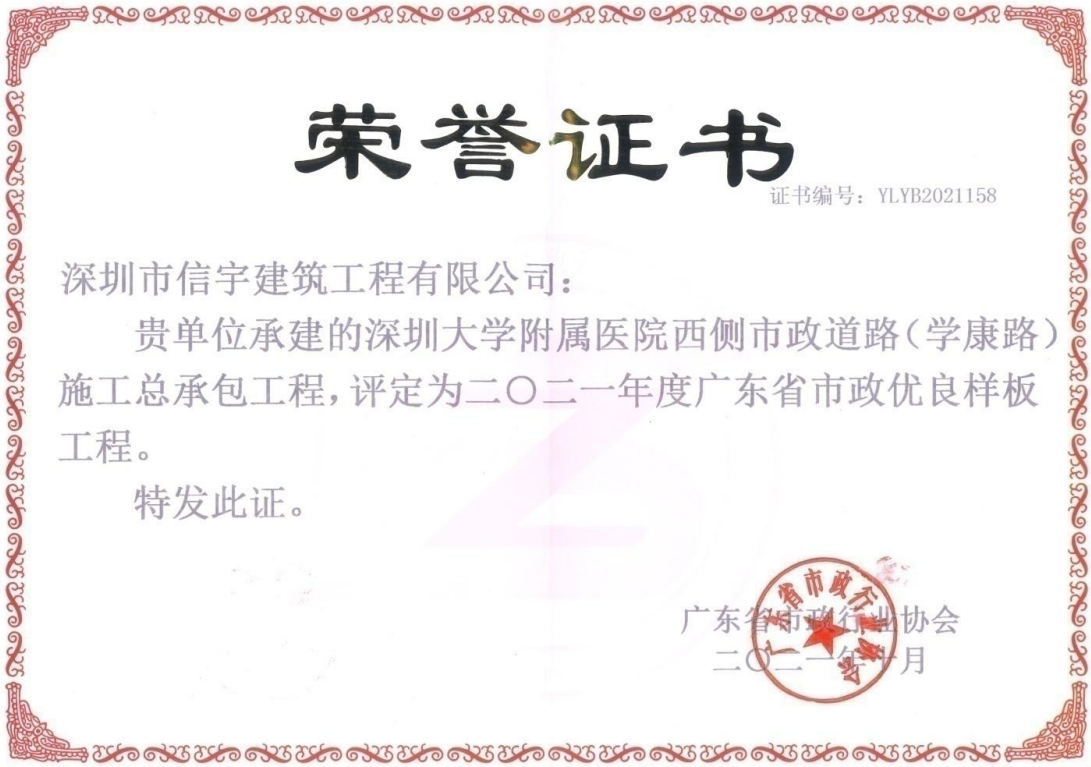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YLYB2021158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特发此证。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荣 誉 证 书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二〇二一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3.3 红榜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南山区水务局11月份在建水务工程“红黑榜”通报

各参建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在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调动各参建单位的积极性，努力打造精品水务工程。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管科根据11月份监督检查情况，从风险隐患数量、文明施工情况、项目工作亮点、档案资料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等多方面、多维度进行综合评定。现将11月份南山区在建水务工程“红黑榜”通报如下：

红榜项目：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III标段

施工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秀做法

亮点：施工现场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进行打夯作业

提高安全性： 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人员无需进入沟槽，避免因人员误操作导致的机械伤害、沟槽坍塌事件发生。	打夯质量好： 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压实回填料，相较于传统平板夯实机打夯作业，压实度数据好。	打夯效率高： 压实回填土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相比传统平板夯实机现场施工效率显著提高。
		
现场设置临时抽烟点	宿舍卫生环境好	水稳层回填使用压路机进行压实
		

黑榜项目：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I 标段

施工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突 出 问 题

洞口防护不到位	临边防护不到位	气瓶管理不到位



请“红榜”项目珍惜荣誉，继续保持优良的管理水平。请“黑榜”项目责任主体深刻反省，认真对照检查，严格闭环整改，举一反三，切实提升管理水平。请各在建水务工程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建设主体责任，取长补短，学习红榜项目优秀做法，努力打造水务精品工程。

特此通报。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2024 年 12 月 10 日

3.4 表扬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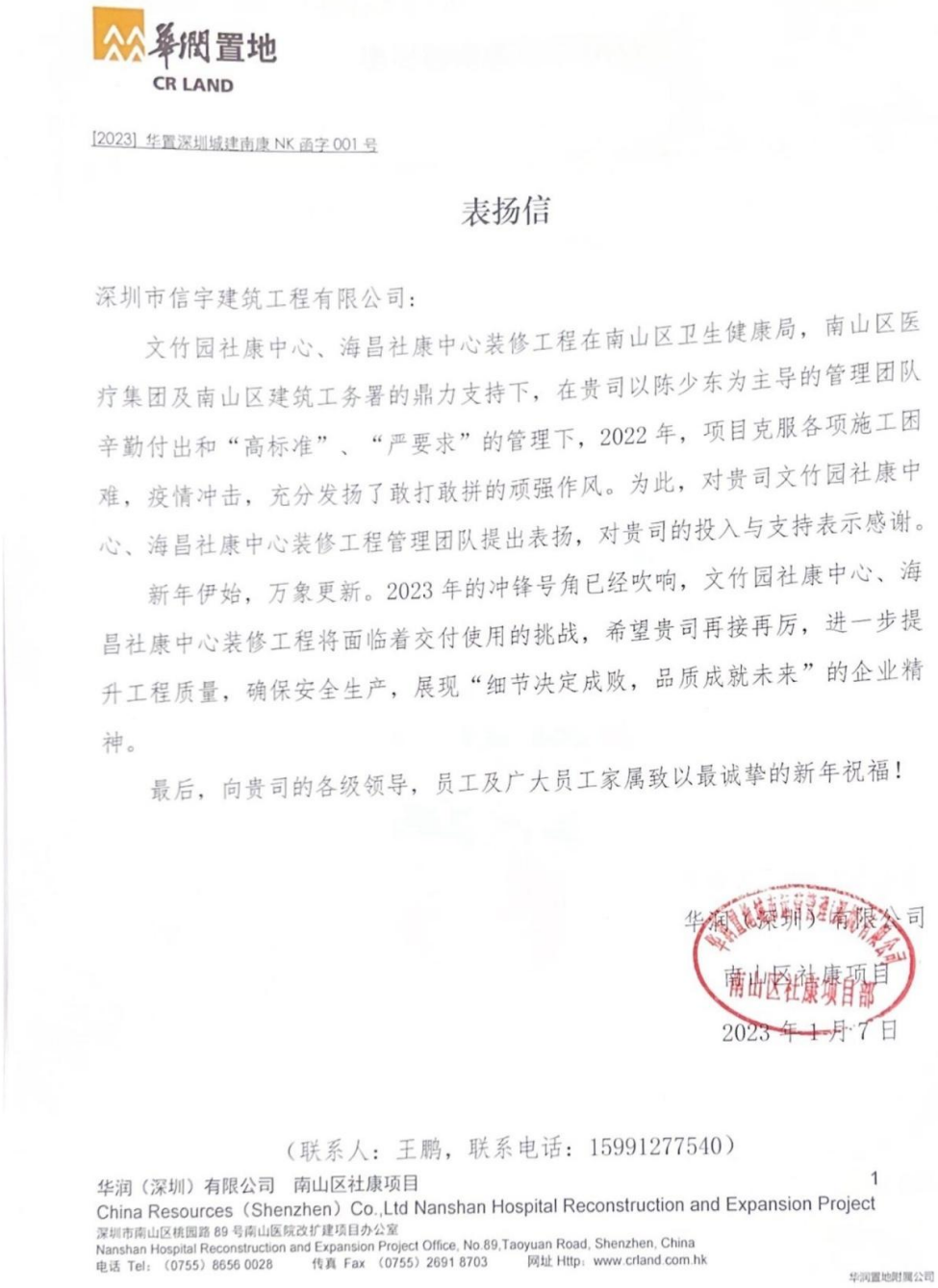

华润置地
CR LAND

[2023] 华置深圳城建南康 NK 函字 001 号

表扬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在南山区卫生健康局，南山区医疗集团及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的鼎力支持下，在贵司以陈少东为主导的管理团队辛勤付出和“高标准”、“严要求”的管理下，2022 年，项目克服各项施工困难，疫情冲击，充分发扬了敢打敢拼的顽强作风。为此，对贵司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管理团队提出表扬，对贵司的投入与支持表示感谢。

新年伊始，万象更新。2023 年的冲锋号角已经吹响，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将面临着交付使用的挑战，希望贵司再接再厉，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展现“细节决定成败，品质成就未来”的企业精神。

最后，向贵司的各级领导，员工及广大员工家属致以最诚挚的新年祝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社康项目
南山区社康项目部
2023 年 1 月 7 日

（联系人：王鹏，联系电话：15991277540）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社康项目 1
China Resources（Shenzhen）Co.,Ltd Nanshan Hospital Reconstruction and Expansion Project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89 号南山医院改扩建项目办公室
Nanshan Hospital Reconstruction and Expansion Project Office, No.89,Taoyuan Road,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0755）8656 0028 传真 Fax （0755）2691 8703 网址 Http：www.crland.com.hk
华润置地附属公司

3.5 表扬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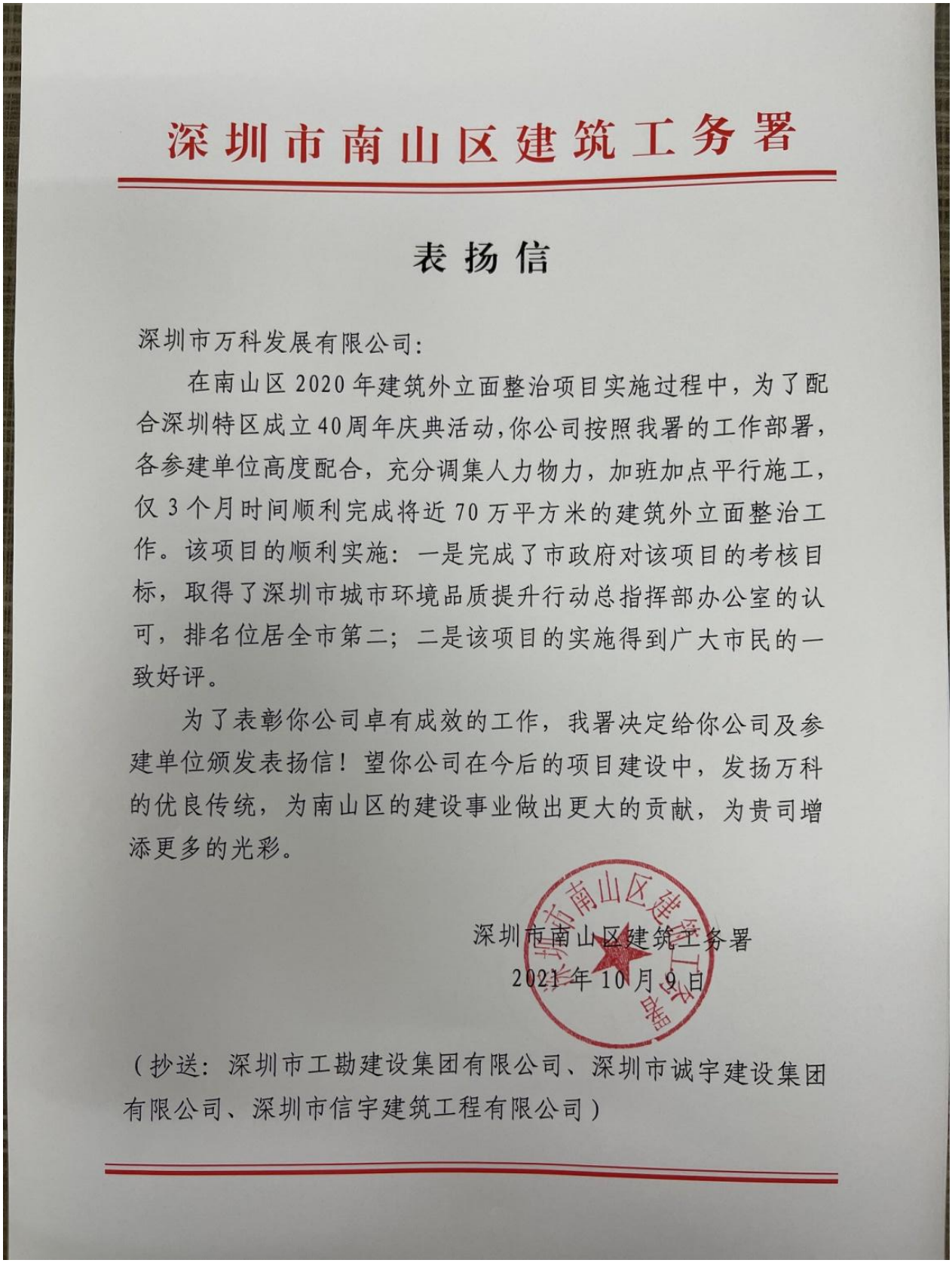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在南山区2020年建筑外立面整治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配合深圳特区成立40周年庆典活动，你公司按照我署的工作部署，各参建单位高度配合，充分调集人力物力，加班加点平行施工，仅3个月时间顺利完成将近70万平方米的建筑外立面整治工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是完成了市政府对该项目的考核目标，取得了深圳市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总指挥部办公室的认可，排名位居全市第二；二是该项目的实施得到广大市民的一致好评。

为了表彰你公司卓有成效的工作，我署决定给你公司及参建单位颁发表扬信！望你公司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发扬万科的优良传统，为南山区的建设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为贵司增添更多的光彩。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1年10月9日

（抄送：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投标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附件 3、投标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 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所在地
1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2 期，第 6 栋厂房	总建筑面积为平 67686.13 平方米；第 6 栋塔楼部分为 11 层，地下室 1 层（局部）。主要工程内容为：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修工程、红线范围内园建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等内容。	13537.226	2022.11.03	佛山市禅城区
2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室外及配套设施改造、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外立面改造、增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室外操场整体改造、外立面及围墙整体修缮、屋面整体翻新、屋面增加围护设施、厨房吊顶更新、教室照明更新等。	9603.755126	2024.07.09	深圳市南山区
3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Ⅱ标段施工（简易招标）	屋面及室内装饰改造、宿舍改造、校内绿化改造、户外地面改造、外墙翻新、塑胶场地改造、水管改造、全园强弱电改造工程、厕所改造、楼顶改造等。	8522.261384	2023.05.30	深圳市南山区
4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1 期，第 1-5 栋厂房	本工程含 1-5#厂房共 5 个单体结构，为 5 层框架结构，规划用地面积 16045.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258.53 平方米，无地下室。建筑规模 31258.53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修工程、红线范围内园建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等内容。	6251.706	2022.08.18	佛山市禅城区
5	南山公安分局反恐机训大队中片驻训基地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土建工程(主附楼改造、警犬房、水泵房、垃圾房改造、病害处理、主附楼幕墙、标识等)、安装工程(给排水、暖通、消防、智能化、电气、箱变、安装拆除等)、室外配套工程(室外土建、室外安装)。	1735.040585	2025.11.18	深圳市南山区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4.1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2期，第6栋厂房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60420221114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建设单位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2期，第6栋厂房		
建设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河滘大道东侧、富兴路南侧		
建设规模	67686.13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2-11-11至2023-12-05	合同价格	13537.226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宁轲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伟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行焕
监理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饶满秀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监督注册号：2022-057；建筑层数：地上11层，地下1层。 项目经理于2024年05月10日由龙弈桦变更为许行焕 项目经理于2024年05月10日由龙弈桦变更为许行焕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施工合同

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河滘大道东侧、富兴路南侧

发 包 人：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为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国建筑法》及其他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2期，第6栋厂房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河滘大道东侧、富兴路南侧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富兴路以南，河滘大道以东，建筑物为一类工业厂房；二期厂房总建筑面积为平67686.13平方米；第6栋塔楼部分为11层，地下室1层（局部）。主要工程内容为：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修工程、红线范围内园建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等内容，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规模：建筑规模67686.13平方米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111-440604-04-01-701421-106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90 天。

拟从 2022年11月11日 开始施工，至 2023年12月5日 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亿叁仟伍佰叁拾柒万贰仟贰佰陆拾元整 元；

（小写）：135372260.00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3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 2022年11月3日起 生效。

发包人（盖章）：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名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南庄支行

帐　　号：80020000016812202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名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帐　　号：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2期，第6栋厂房

验收日期：2026年7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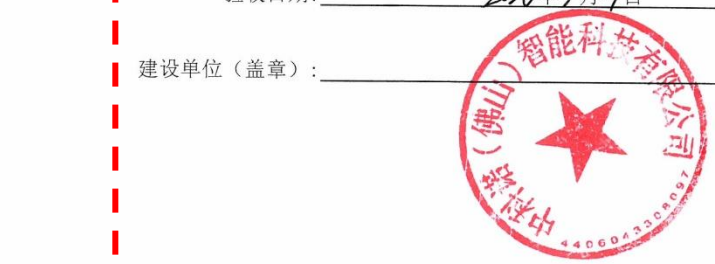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2期，第6栋厂房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河滘大道东侧、富兴路南侧	建筑面积	67792.7㎡	工程造价	13537.2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剪力墙	层数	地上：11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420221114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6年7月17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57		
建设单位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市华文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黎深照
副组长	洪英伟、饶满秀、许行焕
组员	王东文、陈少东、王源、陈儒、黄小会、林伟、张强、宁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洪英伟	饶满秀、陈少东、林伟、王源、宁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黎深照	许行焕、王东文、张强
工程质控资料	黄小会	陈儒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洪英伟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2	黎深照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宁轲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4	林伟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高	
5	张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	
6	饶满秀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	
7	王东文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8	许行焕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9	陈少东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0	王源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11	陈儒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2	黄小会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2期，第6栋厂房建设工程已按施工图施工完毕，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通过验收，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林　伟
注册号：4400030-236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宁　[illegible]
注册号：3600716-4Y002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许行焕
粤1512015201518570(00)
建筑 市政 水利
2028.01.22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许行焕
粤1512015201518570(00)
建筑 市政
2026.04.26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饶满秀
注册号61006516
有效期2028.08
北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梁泽明	总监理工程师：饶满秀	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6年7月7日	2026年7月7日	2026年7月7日	2026年7月7日	2026年7月7日

GD-E1-914/6

履约评价

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评价细则

建设单位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英伟	联系方式	13826278666
市场化代建单位名称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单位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洪英伟 13826278666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少东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许行焕 17898479919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		
承包单位名称（联合体）	/	承包单位资质（联合体）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企业地址	/		
监理单位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 1309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516 室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宁军 18923129592	项目总监及联系方式	饶满秀 13922709305
工程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2 期，第 6 栋厂房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合同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2 期，第 6 栋厂房	得分/等级	95 分/优秀
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修工程、红线范围内园建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等内容。	工程合同价（万元）	13537.226
项目类型	☑新建 ☐改扩建	项目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1.1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12.05	合同工期	3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11.14	实际竣工日期	2026.07.17	实际工期	1342 天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0.5	14.5

1	项目负责人履职	6	以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为准计算到岗率： 1.1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80%，不扣分； 1.2 75%≤项目负责人到岗率<80%，扣2分； 1.3 60%≤项目负责人到岗率<75%，扣4分； 1.4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60%，扣6分； 1.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0.25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0.5分/人/次。 （备注：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0	6
2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项目负责人除外）	4	以建设单位按合同要求应在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办理登记的项目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2.1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70%，不扣分； 2.2 65%≤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70%，扣2分； 2.3 60%≤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65%，扣3分； 2.4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60%，扣4分； 2.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0.25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0.5分/人/次； （备注：1.按合同要求应办理但未办理登记的人员到岗率按0%计算；2.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0.5	3.5
3	人员更换	5	3.1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3分/次；	0	5
			3.2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2分/人/次；	0	
			3.3 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更换人员，拒不更换的，扣2分/人/次。	0	
4	人员锁定		被锁定人员在锁定期内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者再次到其他建设项目任职的，扣15分。 （注：此项为人员配备否决性情形。）	0	

二	**投资管理**	15		0	15
5	工程款专款专用	5	5.1 未按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商定监管银行、签署工程款监管协议及共管事项的，扣 3 分；	0	5
			5.2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的，扣 3 分；	0	
			5.3 未验收前提取管理费用的，扣 3 分；	0	
			5.4 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的，扣 5 分。	0	
6	工人工资支付	4	6.1 未按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要求支付工人工资的，扣 4 分。	0	4
7	项目年度资金计划 完成情况	3	按项目年度下达资金计划： 7.1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90%，不扣分； 7.2 80%≤完成年度资金计划<90%，扣 1 分； 7.3 70%≤完成年度资金计划<80%，扣 2 分； 7.4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70%，扣 3 分。 （备注：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不扣分。）	0	3
8	工程变更管理	3	未按招投标文件、合同、建设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佛山市关于工程变更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手续的，变更台账不完整的，扣 1 分/项。	0	3
三	**质量管理**	20		1.5	18.5
9	材料、设备质量	10	9.1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报验手续不及时，台账不完整、不清晰的，扣 2 分/次；	0	10
			9.2 未按合同约定参考品牌采购材料、设备且未办理品牌更换审批手续并已使用的，扣 2 分/次；	0	
			9.3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不合格并已使用的，扣 5 分/次；	0	
			9.4 未按照投标承诺使用绿色建材的，扣 1 分/次。	0	
10	施工质量	10	10.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5 分/次；	0	8.5

			10.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3 分/次；	0	
			10.3 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0.5	
			10.4 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扣 1 分/次；	1	
			10.5 未按照投标承诺开展售后服务的，扣 2 分/次；	0	
			10.6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一次扣 10 分。	0	
四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0**		**3**	**27**
11	安全施工	15	11.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5 分/次；	1	12
			11.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3 分/次；	0.5	
			11.3 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0.5	
			11.4 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扣 1 分/次；	1	
			11.5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15 分。	0	
12	危险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10	12.1 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的，扣 5 分/项；	0	10

			12.2 有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未按方案实施的通知的，扣 2 分/处。	0	
13	施工环境（须按文明施工、防扬尘“6 个 100%”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工地环境达到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	5	13.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0	5
			13.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	0	
			13.3 现场因扬尘设备投入不足、不开启，裸土未及时覆盖等措施落实不到位，并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0	
五	**进度控制**	**10**		**0**	**10**
14	工期控制	10	按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对关键线路进行检查： 14.1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30 天，扣 10 分； 14.2 T+20 天≤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30 天，扣 6 分； 14.3 T+10 天≤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20 天，扣 4 分； 14.4 T+5 天≤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10 天，扣 2 分； 14.5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5 天，不扣分。 （备注：项目总工期≤1 年，T= 0 天；项目总工期>1 年，T=10 天；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在完成延期确认手续办理后，可顺延工期进行评价。）	0	10
六	**配合与协调**	**10**		**0**	**10**
15	配合情况	2	15.1 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施工单位有过错的，扣 2 分；	0	2

			15.2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不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牵头有关单位集体核实的，扣1分/次。	0	
16	工程分包程序	3	16.1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违约进行分包的，扣2分/项；	0	3
			16.2使用未进行诚信信息采集的企业作为分包单位的，扣1分/次。	0	
17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5	17.1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扣1分/次；	0	5
			17.2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的，扣1分/次；	0	
			17.3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扣1分/次；	0	
			17.4分包单位拒不落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改要求的、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或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行政违法行为的，扣3分/次；	0	
			17.5施工总包单位未按照投标承诺落实小微企业分包份额的，扣2分/次。	0	
七	**正向激励**	**10**		**10**	**0**
18	示范争优	10	18.1获得表彰（市级加3分，省级加5分，国家级加10分）；		0
			18.2获得表扬通报（市级加1分，省级加2分，国家级加3分）。		0
	合　计	**110**		**15**	**95**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本项目施工周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施工单位高度重视项目履约工作，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各项义务。项目部管理架构健全，人员、设备资源投入充足，施工计划安排合理，全过程高效推进工程建设。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标准，安全生产体系运行稳定，文明施工管理规范。能够主动对接建设、监理及相关单位，及时响应各项工作要求，积极协调解决施工难点，按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项目全过程履约情况优秀。

总体履约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公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2 日

备注：1. 建设单位是指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执行基本建设计划，组织、督促项目建设工作，支配、使用项目建设投资的单位。实施集中建设管理的项目，由集中建设主体负责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工作。

2. 实行市场化代建的项目，由市场化代建单位负责与其签订合同的代建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工作。

3. 项目单位是指具体承办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也可作为项目单位。

4.2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20034042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603.755126万元

中标工期： 40

项目经理（总监）： 林小情

本工程于 2024-05-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6-27

查验码：JY2024062133706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房建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13381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共包含 8 所学校的改造提升工程：①深圳市南山区荔香学校：荔香学校位于南山区南头街 86 号，建筑面积 54000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新建架空体育活动场地、新建景观构筑物棚架、室外及配套设施改造、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外立面改造等。②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花园幼儿园：麒麟花园幼儿园位于南山区玉泉路麒麟花园 A 区小区内，建筑面积 4366.92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增设前院可动遮阳设施、后院场地改造并新建景观构筑物棚架、南侧及东侧围墙安全改造并增加雨棚、外走廊增加遮阳防雨设施并局部拓展半户外活动空间、外立面改造、屋顶花园改造并新增景观构筑物棚架、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等。③深圳市南山区桃花园幼儿园：桃花园幼儿园位于南山区工业八路 280 号，建筑面积 2405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新建景观构筑物棚架、室外及配套设施改造、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外立面改造等。④深圳市南山区育才第三幼儿园：育才第三幼儿园位于南山区招商街道文竹园社区内，建筑面积 2963.6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室外操场整体改造、二层屋面及二层走廊地面改造、新建连接首二层的看台坡道楼梯以及景观构筑物游戏棚架、新增户外装置储藏设施、新建风雨顶棚、新建架空连廊、走廊门窗改造等。⑤深圳市南山区玺乐幼儿园：玺乐幼儿园位于南山区望海路 1099 号，建筑面积 1604.36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外立面及围墙整体修缮、屋面整体翻新、屋面增加围护设施、厨房吊顶更新、教室照明更新等。⑥深圳市南山区花园城三期幼儿园：花园城三期幼儿园位于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花园城三期小区内，建筑面积 3232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新增屋面十字形架空连廊、新建外立面弧形攀爬构架、通廊玻璃屋面整体改造、二层上人屋面增加雨篷、五层屋面花园改造并增加风雨廊、前庭院整体改造、门窗局部更换等。⑦园丁学校：园丁学校位于南山区南农路，建筑面积 29060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增设校园入口保安室、打造校园首层公共空间（涵盖入口广场、中庭活动广场及架空层运动空间）、校园运动场焕新改造并增设户外运动空间、校园形象标牌与屋顶绿化提升改造、顶层棚架体育空间焕新改造等。⑧博伦职校：博伦职业技术学校位于南山区南山大道与南博二路交汇处，建筑面积 5.95 万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运动场周边景观修复并增加风雨连廊系统、室外篮球场增加装配式屋盖以及景观看台、体育馆建筑

改造、体育馆及学生食堂室内改造、田径场跑道面层更换、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等。总投资匡算暂定为 13381 万元，建安费合计 10438.28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①深圳市南山区荔香学校：新建架空体育活动场地、新建景观构筑物棚架、室外及配套设施改造、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外立面改造等。

②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花园幼儿园：增设前院可动遮阳设施、后院场地改造并新建景观构筑物棚架、南侧及东侧围墙安全改造并增加雨棚、外走廊增加遮阳防雨设施并局部拓展半户外活动空间、外立面改造、屋顶花园改造并新增景观构筑物棚架、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等。

③深圳市南山区桃花园幼儿园：新建景观构筑物棚架、室外及配套设施改造、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外立面改造等。

④深圳市南山区育才第三幼儿园：室外操场整体改造、二层屋面及二层走廊地面改造、新建连接首二层的看台坡道楼梯以及景观构筑物游戏棚架、新增户外装置储藏设施、新建风雨顶棚、新建架空连廊、走廊门窗改造等。

⑤深圳市南山区玺乐幼儿园：外立面及围墙整体修缮、屋面整体翻新、屋面增加围护设施、厨房吊顶更新、教室照明更新等。

⑥深圳市南山区花园城三期幼儿园：新增屋面十字形架空连廊、新建外立面弧形攀爬构架、通廊玻璃屋面整体改造、二层上人屋面增加雨篷、五层屋面花园改造并增加风雨廊、前庭院整体改造、门窗局部更换等。

⑦园丁学校：增设校园入口保安室、打造校园首层公共空间（涵盖入口广场、中庭活动广场及架空层运动空间）、校园运动场焕新改造并增设户外运动空间、校园形象标牌与屋顶绿化提升改造、顶层棚架体育空间焕新改造等。

⑧博伦职校：运动场周边景观修复并增加风雨连廊系统、室外篮球场增加装配式屋盖以及景观看台、体育馆建筑改造、体育馆及学生食堂室内改造、田径场跑道面层更换、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工程	照明	节能
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3.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1、经招标人确定需跨年分阶段施工的学校，每阶段工期要求如下：

①2024 年计划总工期要求：40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7 月 16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②2025 年计划总工期要求：40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7 月 16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2、经招标人确定无需跨年分阶段施工的学校，工期要求如下：

2024 年计划总工期要求：40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7 月 16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_____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零叁万柒仟伍佰伍拾壹元贰角陆分(¥96037551.2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零柒仟捌佰叁拾陆元陆角零分 (¥2807836.6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壹万伍仟元整(¥4715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叁万元整 (¥673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2%。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4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壹拾贰 份，发包人保存 伍 份，承包人保存 伍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

电子信箱：3449409410@qq.com

8

4.3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Ⅱ标段施工（简易招标）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20034030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Ⅱ标段施工（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522.261384万元(投标报价：8522.261384万元，下浮率：13.68%)

中标工期：40

项目经理(总监)：胡裕林

本工程于 2023-04-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23

查验码：771990489424462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II标段施工（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II标段施工（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II标段共包含7个学校：①月亮湾小学：项目位于南山区兴海大道22号月亮湾花园，建筑面积：7758㎡。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球馆屋面及室内装饰改造，厕所改造，运动场整体规划改造；②南山实验教育集团鼎太小学：项目位于南山区前海路鼎太风华社区，建筑面积：8442.04㎡。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宿舍改造，屋顶更换，更换门扇，校内绿化改造；③华侨城世界花园幼儿园：项目位于南山区沙河街道潮州西街21号，建筑面积：2295.3㎡。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园线路、照明更新改造，户外地面改造，更新窗户，建设隔离室，大门更新，加装楼房避雷装置，增设防晒遮阳棚，网络综合布线，厕所改造，外墙翻新，厨房、教工餐厅改造；④南山实验教育集团荔林小学：项目位于南山区前海路0270 号，建筑面积：12362.38㎡（临时建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校园环境降噪改造，宿舍改造，屋顶绿化改造，校园文化提升；⑤阳光小学：项目位于南山区桂庙路108号，建筑面积：9205㎡。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塑胶场地改造，水管改造；⑥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第二幼儿园：项目位于南山区义学路 9 号南山实验教育集团麒麟中学门卫室旁，建筑面积：2234㎡。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园强弱电改造工程，厕所改造；⑦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二中：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半岛爱榕路和荔园路南交汇处，建筑面积：24729㎡。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强弱电桥架分离，室内球场改造，实验室改造，校园环境整体建设，教室及走廊加装防护栏，老教学楼水管更换，考场网络线路改造，小阶梯教室改造，人工智能体验中心，平台改造，教学楼间运动场地建设，楼顶改造。总投资匡算为12673.77万元，建安费合计9872.87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①月亮湾小学：球馆屋面及室内装饰改造，厕所改造，运动场整体规划改造；

②南山实验教育集团鼎太小学：宿舍改造，屋顶更换，更换门扇，校内绿化改造；

③华侨城世界花园幼儿园：全园线路、照明更新改造，户外地面改造，更新窗户，建设隔离室，大门更新，加装楼房避雷装置，增设防晒遮阳棚，网络综合布线，厕所改造，外墙翻新，厨房、教工餐厅改造；

④南山实验教育集团荔林小学：校园环境降噪改造，宿舍改造，屋顶绿化改造，校园文化提升；

⑤阳光小学：塑胶场地改造，水管改造；

⑥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第二幼儿园：全园强弱电改造工程，厕所改造；

⑦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二中：强弱电桥架分离，室内球场改造，实验室改造，校园环境整体建设，教室及走廊加装防护栏，老教学楼水管更换，考场网络线路改造，小阶梯教室改造，人工智能体验中心，平台改造，教学楼间运动场地建设，楼顶改造。

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条款要求内容，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数量及具体实施内容等）的权利，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1、经发包人确定需跨年分阶段施工的学校，每阶段工期要求如下：

①2023 年计划总工期要求：40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7 月 16 日(具体以

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②2024 年计划总工期要求：40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7 月 16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2、经发包人确定需跨年分阶段施工的学校，工期要求如下：

2023 年计划总工期要求：40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7 月 16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贰拾贰万贰仟陆佰壹拾叁元捌角肆分（¥85222613.84 元）；

7 个学校合同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月亮湾小学	1230.66424
2	南山实验教育集团鼎太小学	1129.23824
3	华侨城世界花园幼儿园	657.870616
4	南山实验教育集团荔林小学	1319.87596
5	阳光小学	1306.8848
6	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第二幼儿园	364.952328
7	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二中	2512.7752
合计		8522.261384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其中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	传真：0755-86116444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44940941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	账号：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Ⅱ标段施工（简易招标）

验收日期：2026.6.1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207-440305-04-01-432519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Ⅱ标段施工（简易招标）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85222613.84 元
结构类型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发改批【2022】109号	宗地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号	2207-440305-04-01-4325 19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6 日	验收日期	2026.6.12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312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和域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君妍
副组长	康人彬、耿喜斌
组员	黄茜茜、阮灿辉、王向新、王涅文、李揆、胡裕林、张鹏、郑辉潮、郑晓杰、林和如、陈少华、包中和、黄俊玲、黄宏民、李中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君妍	黄茜茜、阮灿辉、王向新、耿喜斌、王涅文、胡裕林、张鹏、郑辉潮、郑晓杰、包中和、黄俊玲、黄宏民、李中楷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康人彬	林和如、陈少华
工程质控资料	耿喜斌	李揆、黄俊玲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Ⅱ标段施工（简易招标）-南山实验教育集团荔林小学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7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7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0_项	共__3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3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0_项	共__7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7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4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4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0_项	共__0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0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0_项	共__0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0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_3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3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0_项	共__0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0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0_项	共__2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2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Ⅱ标段施工（简易招标）-阳光小学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Ⅱ标段施工（简易招标）-南山实验教育集团鼎太小学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Ⅱ标段施工（简易招标）-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第二幼儿园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Ⅱ标段施工（简易招标）-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二中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Ⅱ标段施工（简易招标）-华侨城世界花园幼儿园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火灾自动报警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自动喷水灭火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II标段施工（简易招标）-月亮湾小学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黄茜茜
注册号：4402451-017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 6 月 12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6 年 6 月 12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6 月 12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 6 月 12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6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喜斌 注册号44023005 有效期2027.05.13 深圳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胡裕林 粤24420162016037737(66) 建筑 2027.12.3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阮炳辉 注册号：4404304-AY028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

4.4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1期，第1-5栋厂房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6042022082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1期，第1-5栋厂房		
建设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河滘大道东侧、富兴路南侧		
建设规模	31258.52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2-08-28至2023-08-27	合同价格	6251.706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宁轲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伟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行焕
监理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饶满秀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监督注册号：2022-044。 项目经理于2024年05月10日由龙弈桦变更为许行焕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 东 省 建 设 工 程

标 准 施 工 合 同

2009年版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河滘大道东侧、富兴路南侧

发 包 人：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为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国建筑法》及其他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1期，第1-5栋厂房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河滘大道东侧、富兴路南侧

工程内容：本工程含1-5#厂房共5个单体结构，为5层框架结构，规划用地面积16045.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258.53平方米，无地下室。

工程规模：建筑规模31258.53平方米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111-440604-04-01-701421-105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

拟从 2022年08月28日 开始施工，至 2023年08月27日 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陆仟贰佰伍拾壹万柒仟零陆拾元整 元；

（小写）：62517060.00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08月18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 2022年08月18日 生效。

发包人（盖章）：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南庄支行

帐　　号：80020000016812202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帐　　号：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1期，第1-5栋厂房

验收日期：2024 年 7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1期，第1-5栋厂房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河滘大道东侧、富兴路南侧	建筑面积	31258.52m²	工程造价	6251.70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42022082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7月16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44		
建设单位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市华文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宋泰坤
副组长	饶满秀
组员	许行焕、陈少东、王源、彭印、陈宪超、肖超华、罗雷、陈儒、林伟、宁轲、王东文、李堂、黎深照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宋泰坤	许行焕、王源、陈宪超、肖超华、林伟、罗雷、宁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饶满秀	陈少东、李堂、彭印
工程质控资料	向佐庆	陈儒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5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3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1 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1期，第1-5栋厂房建设工程已按施工图施工完毕，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通过验收，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一般。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7月16日	2020 年 7月16日	2020 年 7月16日	2020 年 7月16日	2020 年 7月16日

GD-E1-914/6

履约评价

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评价细则

建设单位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6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英伟	联系方式	13826278666
市场化代建单位名称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单位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洪英伟 13826278666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少东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许行焕 17898479919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		
承包单位名称（联合体）	/	承包单位资质（联合体）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企业地址	/		
监理单位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 1309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516 室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宁军 18923129592	项目总监及联系方式	饶满秀 13922709305
工程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1 期，第 1-5 栋厂房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合同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1 期，第 1-5 栋厂房	得分/等级	95 分/优秀
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修工程、红线范围内园建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等内容。	工程合同价（万元）	6251.706
项目类型	☑新建 ☐改扩建	项目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8.28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8.27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08.28	实际竣工日期	2024.07.26	实际工期	699 天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0.5	14.5

1	项目负责人履职	6	以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为准计算到岗率： 1.1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80%，不扣分； 1.2 75%≤项目负责人到岗率<80%，扣2分； 1.3 60%≤项目负责人到岗率<75%，扣4分； 1.4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60%，扣6分； 1.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0.25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0.5分/人/次。 （备注：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0	6
2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项目负责人除外）	4	以建设单位按合同要求应在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办理登记的项目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2.1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70%，不扣分； 2.2 65%≤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70%，扣2分； 2.3 60%≤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65%，扣3分； 2.4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60%，扣4分； 2.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0.25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0.5分/人/次； （备注：1.按合同要求应办理但未办理登记的人员到岗率按0%计算；2.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0.5	3.5
3	人员更换	5	3.1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3分/次；	0	5
			3.2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2分/人/次；	0	
			3.3 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更换人员，拒不更换的，扣2分/人/次。	0	
4	人员锁定		被锁定人员在锁定期内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者再次到其他建设项目任职的，扣15分。 （注：此项为人员配备否决性情形。）	0	

二	**投资管理**	15		0	15
5	工程款专款专用	5	5.1 未按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商定监管银行、签署工程款监管协议及共管事项的，扣 3 分；	0	5
			5.2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的，扣 3 分；	0	
			5.3 未验收前提取管理费用的，扣 3 分；	0	
			5.4 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的，扣 5 分。	0	
6	工人工资支付	4	6.1 未按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要求支付工人工资的，扣 4 分。	0	4
7	项目年度资金计划 完成情况	3	按项目年度下达资金计划： 7.1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90%，不扣分； 7.2 80%≤完成年度资金计划<90%，扣 1 分； 7.3 70%≤完成年度资金计划<80%，扣 2 分； 7.4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70%，扣 3 分。 （备注：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不扣分。）	0	3
8	工程变更管理	3	未按招投标文件、合同、建设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佛山市关于工程变更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手续的，变更台账不完整的，扣 1 分/项。	0	3
三	**质量管理**	20		1.5	18.5
9	材料、设备质量	10	9.1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报验手续不及时，台账不完整、不清晰的，扣 2 分/次；	0	10
			9.2 未按合同约定参考品牌采购材料、设备且未办理品牌更换审批手续并已使用的，扣 2 分/次；	0	
			9.3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不合格并已使用的，扣 5 分/次；	0	
			9.4 未按照投标承诺使用绿色建材的，扣 1 分/次。	0	
10	施工质量	10	10.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5 分/次；	0	8.5

			10.2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3分/次；	0	
			10.3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2分/次；	0.5	
			10.4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扣1分/次；	1	
			10.5未按照投标承诺开展售后服务的，扣2分/次；	0	
			10.6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一次扣10分。	0	
四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0**		**3**	**27**
11	安全施工	15	11.1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1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5分/次；	1	12
			11.2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3分/次；	0.5	
			11.3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2分/次；	0.5	
			11.4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扣1分/次；	1	
			11.5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次扣15分。	0	
12	危险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10	12.1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的，扣5分/项；	0	10

			12.2 有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未按方案实施的通知的，扣 2 分/处。	0	
13	施工环境（须按文明施工、防扬尘“6 个 100%”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工地环境达到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	5	13.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0	5
			13.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	0	
			13.3 现场因扬尘设备投入不足、不开启，裸土未及时覆盖等措施落实不到位，并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0	
五	**进度控制**	**10**		**0**	**10**
14	工期控制	10	按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对关键线路进行检查： 14.1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30 天，扣 10 分； 14.2 T+20 天≤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30 天，扣 6 分； 14.3 T+10 天≤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20 天，扣 4 分； 14.4 T+5 天≤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10 天，扣 2 分； 14.5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5 天，不扣分。 （备注：项目总工期≤1 年，T= 0 天；项目总工期>1 年，T=10 天；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在完成延期确认手续办理后，可顺延工期进行评价。）	0	10
六	**配合与协调**	**10**		**0**	**10**
15	配合情况	2	15.1 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施工单位有过错的，扣 2 分；	0	2

			15.2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不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牵头有关单位集体核实的，扣1分/次。	0	
16	工程分包程序	3	16.1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违约进行分包的，扣2分/项；	0	3
			16.2使用未进行诚信信息采集的企业作为分包单位的，扣1分/次。	0	
17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5	17.1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扣1分/次；	0	5
			17.2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的，扣1分/次；	0	
			17.3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扣1分/次；	0	
			17.4分包单位拒不落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改要求的、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或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行政违法行为的，扣3分/次；	0	
			17.5施工总包单位未按照投标承诺落实小微企业分包份额的，扣2分/次。	0	
七	**正向激励**	**10**		**10**	**0**
18	示范争优	10	18.1获得表彰（市级加3分，省级加5分，国家级加10分）；		0
			18.2获得表扬通报（市级加1分，省级加2分，国家级加3分）。		0
	合　计	**110**		**15**	**95**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本项目施工周期 202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6 日。施工单位高度重视项目履约工作，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各项义务。项目部管理架构健全，人员、设备资源投入充足，施工计划安排合理，全过程高效推进工程建设。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标准，安全生产体系运行稳定，文明施工管理规范。能够主动对接建设、监理及相关单位，及时响应各项工作要求，积极协调解决施工难点，按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项目全过程履约情况优秀。

总体履约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公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2 日

备注：1. 建设单位是指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执行基本建设计划，组织、督促项目建设工作，支配、使用项目建设投资的单位。实施集中建设管理的项目，由集中建设主体负责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工作。

2. 实行市场化代建的项目，由市场化代建单位负责与其签订合同的代建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工作。

3. 项目单位是指具体承办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也可作为项目单位。

4.5 南山公安分局反恐机训大队中片驻训基地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8-440305-04-01-297985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公安分局反恐机训大队中片驻训基地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35.040585万元

中标工期（天）： 287

项目经理（总监）： 谢碧

本工程于 2025-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1-05

查验码：JY2025103060270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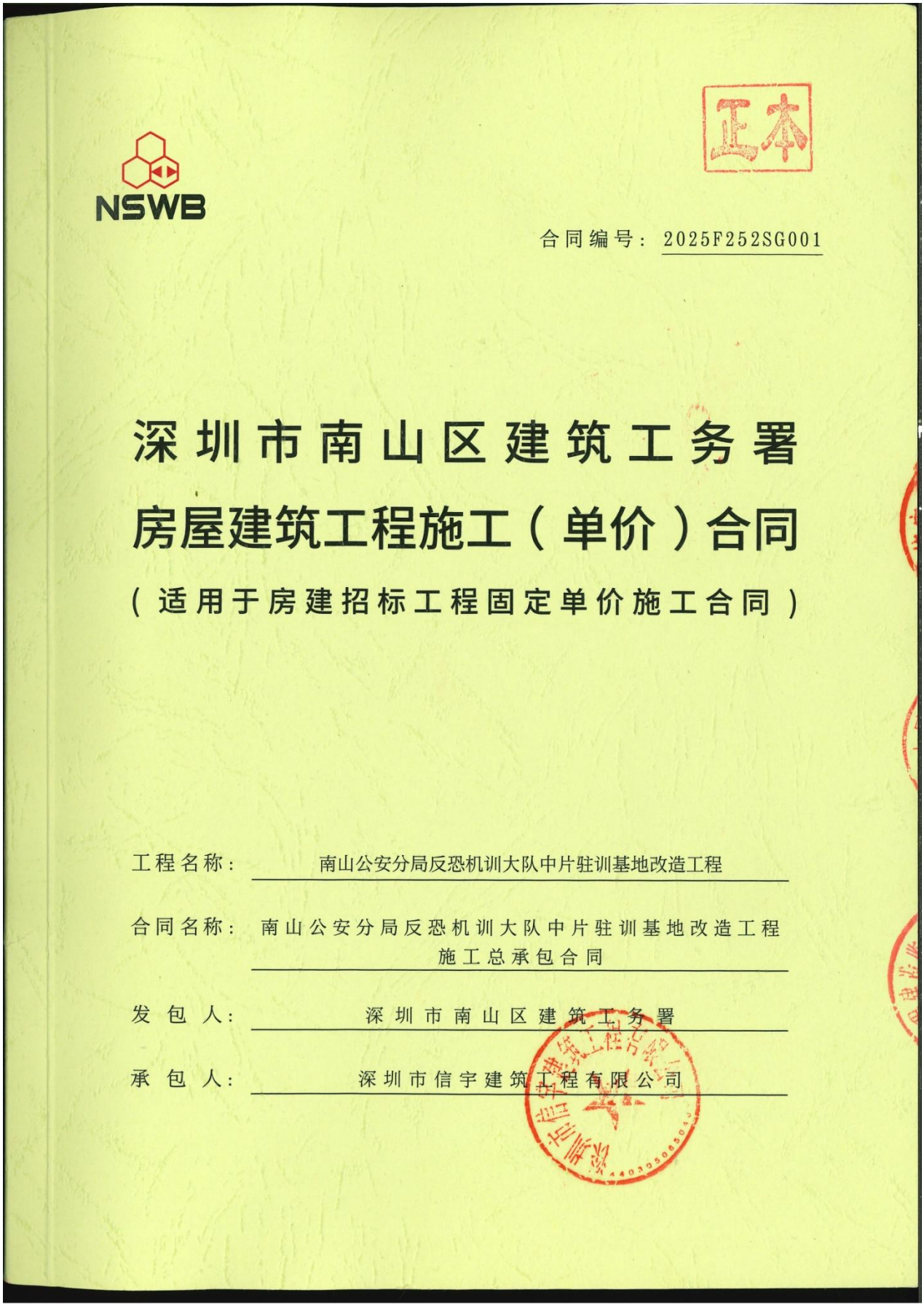

NSWB

正本

合同编号：2025F252SG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房建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公安分局反恐机训大队中片驻训基地改造工程

合同名称：南山公安分局反恐机训大队中片驻训基地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公安分局反恐机训大队中片驻训基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总概算 271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17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55 万元，预备费 72 万元，开办费 216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3006 号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机动训练大队中片驻训基地大院内，总建筑面积 8361.88 平方米，含主附楼 7978.53 平方米和警犬房 383.35 平方米。本项目改造内容包含：1.主附楼外立面、屋面防水、裂缝处理、室内装饰装修和安装等工程；2.警犬房改造工程；3.室外配套工程：门卫室、围墙、地面等改造。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1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3.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87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____/_____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伍万零肆佰零伍元捌角伍分 （¥ 17350405.85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陆仟伍佰陆拾玖元陆角肆分 （¥ 466569.64 元）；

（2）本合同中未约定和未涉及的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但本条所述管理办法中具有的，则承包人应按照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3）若出现本合同约定与本条所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一致时，则承包人应按照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4）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列出本项目管理中“采用大劳务体系”的分项、分部或单位工程，以及“采用小班组体系”的工种或特定工程，并分别按照《南山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大劳务体系）或（小班组体系）的相关规定管理项目。

（5）本条所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另行提供，承包人亦可在投标时要求发包人提供。若后续区住建局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则以修订版为准，发包人将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区住建局发布的最新版本。

2、有关承包人不良行为记录处理的相关约定

（1）承包人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还应同时接受发包人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不良行为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给予的处理措施。

（2）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的处理方式与上述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的处理措施是相互独立的两种项目管理手段，不允许相互抵消。

（3）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同一行为按本合同和上述办法同时进行处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本条所述承包商不良行为处理办法发包人将在合同签订时另行提供给承包人。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修订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肆 份，发包人保存/ 份，承包人保存 叁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S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 32 号 2 栋 1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

电子信箱：

7

5、投标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附件 4、投标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08.22【2025 年第二季度】	良好	深圳市南山区
2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2 期，第 6 栋厂房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22	优秀	佛山市禅城区
3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1 期，第 1-5 栋厂房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22	优秀	佛山市禅城区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

2、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5.1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2025 年第二季度（2025 年 08 月 22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343889.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08-22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经我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审议，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公布，同时根据市、区住房和建设局规定进行上报，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8月22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18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9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0	留仙七街坊配套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5.2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2期，第6栋厂房

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评价细则

建设单位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11月14日至2026年07月17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英伟	联系方式	13826278666
市场化代建单位名称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单位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洪英伟 13826278666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少东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许行焕 17898479919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承包单位名称（联合体）	/	承包单位资质（联合体）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企业地址	/		
监理单位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1309号总部经济园6号楼516室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宁军 18923129592	项目总监及联系方式	饶满秀 13922709305
工程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2期，第6栋厂房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合同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2期，第6栋厂房	得分/等级	95分/优秀
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修工程、红线范围内园建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等内容。	工程合同价（万元）	13537.226
项目类型	☑新建 ☐改扩建	项目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1.1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12.05	合同工期	3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11.14	实际竣工日期	2026.07.17	实际工期	1342天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0.5	14.5

1	项目负责人履职	6	以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为准计算到岗率： 1.1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80%，不扣分； 1.2 75%≤项目负责人到岗率<80%，扣2分； 1.3 60%≤项目负责人到岗率<75%，扣4分； 1.4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60%，扣6分； 1.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0.25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0.5分/人/次。 （备注：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0	6
2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项目负责人除外）	4	以建设单位按合同要求应在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办理登记的项目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2.1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70%，不扣分； 2.2 65%≤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70%，扣2分； 2.3 60%≤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65%，扣3分； 2.4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60%，扣4分； 2.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0.25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0.5分/人/次； （备注：1.按合同要求应办理但未办理登记的人员到岗率按0%计算；2.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0.5	3.5
3	人员更换	5	3.1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3分/次；	0	5
			3.2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2分/人/次；	0	
			3.3 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更换人员，拒不更换的，扣2分/人/次。	0	
4	人员锁定		被锁定人员在锁定期内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者再次到其他建设项目任职的，扣15分。 （注：此项为人员配备否决性情形。）	0	

二	**投资管理**	15		0	15
5	工程款专款专用	5	5.1 未按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商定监管银行、签署工程款监管协议及共管事项的，扣 3 分；	0	5
			5.2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的，扣 3 分；	0	
			5.3 未验收前提取管理费用的，扣 3 分；	0	
			5.4 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的，扣 5 分。	0	
6	工人工资支付	4	6.1 未按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要求支付工人工资的，扣 4 分。	0	4
7	项目年度资金计划 完成情况	3	按项目年度下达资金计划： 7.1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90%，不扣分； 7.2 80%≤完成年度资金计划<90%，扣 1 分； 7.3 70%≤完成年度资金计划<80%，扣 2 分； 7.4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70%，扣 3 分。 （备注：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不扣分。）	0	3
8	工程变更管理	3	未按招投标文件、合同、建设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佛山市关于工程变更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手续的，变更台账不完整的，扣 1 分/项。	0	3
三	**质量管理**	20		1.5	18.5
9	材料、设备质量	10	9.1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报验手续不及时，台账不完整、不清晰的，扣 2 分/次；	0	10
			9.2 未按合同约定参考品牌采购材料、设备且未办理品牌更换审批手续并已使用的，扣 2 分/次；	0	
			9.3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不合格并已使用的，扣 5 分/次；	0	
			9.4 未按照投标承诺使用绿色建材的，扣 1 分/次。	0	
10	施工质量	10	10.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5 分/次；	0	8.5

			10.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3 分/次；	0	
			10.3 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0.5	
			10.4 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扣 1 分/次；	1	
			10.5 未按照投标承诺开展售后服务的，扣 2 分/次；	0	
			10.6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一次扣 10 分。	0	
四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0**		**3**	**27**
11	安全施工	15	11.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5 分/次；	1	12
			11.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3 分/次；	0.5	
			11.3 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0.5	
			11.4 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扣 1 分/次；	1	
			11.5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15 分。	0	
12	危险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10	12.1 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的，扣 5 分/项；	0	10

			12.2 有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未按方案实施的通知的，扣 2 分/处。	0	
13	施工环境（须按文明施工、防扬尘“6 个 100%”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工地环境达到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	5	13.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0	5
			13.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	0	
			13.3 现场因扬尘设备投入不足、不开启，裸土未及时覆盖等措施落实不到位，并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0	
五	**进度控制**	**10**		**0**	**10**
14	工期控制	10	按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对关键线路进行检查： 14.1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30 天，扣 10 分； 14.2 T+20 天≤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30 天，扣 6 分； 14.3 T+10 天≤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20 天，扣 4 分； 14.4 T+5 天≤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10 天，扣 2 分； 14.5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5 天，不扣分。 （备注：项目总工期≤1 年，T= 0 天；项目总工期>1 年，T=10 天；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在完成延期确认手续办理后，可顺延工期进行评价。）	0	10
六	**配合与协调**	**10**		**0**	**10**
15	配合情况	2	15.1 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施工单位有过错的，扣 2 分；	0	2

			15.2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不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牵头有关单位集体核实的，扣1分/次。	0	
16	工程分包程序	3	16.1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违约进行分包的，扣2分/项；	0	3
			16.2使用未进行诚信信息采集的企业作为分包单位的，扣1分/次。	0	
17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5	17.1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扣1分/次；	0	5
			17.2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的，扣1分/次；	0	
			17.3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扣1分/次；	0	
			17.4分包单位拒不落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改要求的、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或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行政违法行为的，扣3分/次；	0	
			17.5施工总包单位未按照投标承诺落实小微企业分包份额的，扣2分/次。	0	
七	**正向激励**	**10**		**10**	**0**
18	示范争优	10	18.1获得表彰（市级加3分，省级加5分，国家级加10分）；		0
			18.2获得表扬通报（市级加1分，省级加2分，国家级加3分）。		0
	合　计	**110**		**15**	**95**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本项目施工周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施工单位高度重视项目履约工作，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各项义务。项目部管理架构健全，人员、设备资源投入充足，施工计划安排合理，全过程高效推进工程建设。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标准，安全生产体系运行稳定，文明施工管理规范。能够主动对接建设、监理及相关单位，及时响应各项工作要求，积极协调解决施工难点，按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项目全过程履约情况优秀。

总体履约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公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2 日

备注：1. 建设单位是指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执行基本建设计划，组织、督促项目建设工作，支配、使用项目建设投资的单位。实施集中建设管理的项目，由集中建设主体负责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工作。

2. 实行市场化代建的项目，由市场化代建单位负责与其签订合同的代建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工作。

3. 项目单位是指具体承办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也可作为项目单位。

5.3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1期，第1-5栋厂房

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评价细则

建设单位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08月28日至2024年07月26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英伟	联系方式	13826278666
市场化代建单位名称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单位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洪英伟 13826278666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少东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许行焕 17898479919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承包单位名称（联合体）	/	承包单位资质（联合体）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企业地址	/		
监理单位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1309号总部经济园6号楼516室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宁军 18923129592	项目总监及联系方式	饶满秀 13922709305
工程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1期，第1-5栋厂房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合同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1期，第1-5栋厂房	得分/等级	95分/优秀
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修工程、红线范围内园建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等内容。	工程合同价（万元）	6251.706
项目类型	☑新建 ☐改扩建	项目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8.28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8.27	合同工期	3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08.28	实际竣工日期	2024.07.26	实际工期	699天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0.5	14.5

1	项目负责人履职	6	以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为准计算到岗率： 1.1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80%，不扣分； 1.2 75%≤项目负责人到岗率<80%，扣2分； 1.3 60%≤项目负责人到岗率<75%，扣4分； 1.4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60%，扣6分； 1.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0.25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0.5分/人/次。 （备注：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0	6
2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项目负责人除外）	4	以建设单位按合同要求应在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办理登记的项目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2.1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70%，不扣分； 2.2 65%≤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70%，扣2分； 2.3 60%≤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65%，扣3分； 2.4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60%，扣4分； 2.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0.25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0.5分/人/次； （备注：1.按合同要求应办理但未办理登记的人员到岗率按0%计算；2.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0.5	3.5
3	人员更换	5	3.1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3分/次；	0	5
			3.2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2分/人/次；	0	
			3.3 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更换人员，拒不更换的，扣2分/人/次。	0	
4	人员锁定		被锁定人员在锁定期内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者再次到其他建设项目任职的，扣15分。 （注：此项为人员配备否决性情形。）	0	

二	**投资管理**	15		0	15
5	工程款专款专用	5	5.1 未按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商定监管银行、签署工程款监管协议及共管事项的，扣 3 分；	0	5
			5.2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的，扣 3 分；	0	
			5.3 未验收前提取管理费用的，扣 3 分；	0	
			5.4 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的，扣 5 分。	0	
6	工人工资支付	4	6.1 未按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要求支付工人工资的，扣 4 分。	0	4
7	项目年度资金计划 完成情况	3	按项目年度下达资金计划： 7.1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90%，不扣分； 7.2 80%≤完成年度资金计划<90%，扣 1 分； 7.3 70%≤完成年度资金计划<80%，扣 2 分； 7.4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70%，扣 3 分。 （备注：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不扣分。）	0	3
8	工程变更管理	3	未按招投标文件、合同、建设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佛山市关于工程变更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手续的，变更台账不完整的，扣 1 分/项。	0	3
三	**质量管理**	20		1.5	18.5
9	材料、设备质量	10	9.1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报验手续不及时，台账不完整、不清晰的，扣 2 分/次；	0	10
			9.2 未按合同约定参考品牌采购材料、设备且未办理品牌更换审批手续并已使用的，扣 2 分/次；	0	
			9.3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不合格并已使用的，扣 5 分/次；	0	
			9.4 未按照投标承诺使用绿色建材的，扣 1 分/次。	0	
10	施工质量	10	10.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5 分/次；	0	8.5

			10.2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3分/次；	0	
			10.3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2分/次；	0.5	
			10.4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扣1分/次；	1	
			10.5未按照投标承诺开展售后服务的，扣2分/次；	0	
			10.6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一次扣10分。	0	
四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0**		**3**	**27**
11	安全施工	15	11.1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1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5分/次；	1	12
			11.2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3分/次；	0.5	
			11.3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2分/次；	0.5	
			11.4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扣1分/次；	1	
			11.5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次扣15分。	0	
12	危险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10	12.1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的，扣5分/项；	0	10

			12.2 有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未按方案实施的通知的，扣 2 分/处。	0	
13	施工环境（须按文明施工、防扬尘“6 个 100%”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工地环境达到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	5	13.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0	5
			13.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	0	
			13.3 现场因扬尘设备投入不足、不开启，裸土未及时覆盖等措施落实不到位，并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0	
五	**进度控制**	**10**		**0**	**10**
14	工期控制	10	按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对关键线路进行检查： 14.1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30 天，扣 10 分； 14.2 T+20 天≤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30 天，扣 6 分； 14.3 T+10 天≤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20 天，扣 4 分； 14.4 T+5 天≤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10 天，扣 2 分； 14.5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5 天，不扣分。 （备注：项目总工期≤1 年，T= 0 天；项目总工期>1 年，T=10 天；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在完成延期确认手续办理后，可顺延工期进行评价。）	0	10
六	**配合与协调**	**10**		**0**	**10**
15	配合情况	2	15.1 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施工单位有过错的，扣 2 分；	0	2

			15.2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不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牵头有关单位集体核实的，扣1分/次。	0	
16	工程分包程序	3	16.1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违约进行分包的，扣2分/项；	0	3
			16.2使用未进行诚信信息采集的企业作为分包单位的，扣1分/次。	0	
17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5	17.1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扣1分/次；	0	5
			17.2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的，扣1分/次；	0	
			17.3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扣1分/次；	0	
			17.4分包单位拒不落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改要求的、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或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行政违法行为的，扣3分/次；	0	
			17.5施工总包单位未按照投标承诺落实小微企业分包份额的，扣2分/次。	0	
七	**正向激励**	**10**		**10**	**0**
18	示范争优	10	18.1获得表彰（市级加3分，省级加5分，国家级加10分）；		0
			18.2获得表扬通报（市级加1分，省级加2分，国家级加3分）。		0
	合　计	**110**		**15**	**95**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本项目施工周期 202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6 日。施工单位高度重视项目履约工作，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各项义务。项目部管理架构健全，人员、设备资源投入充足，施工计划安排合理，全过程高效推进工程建设。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标准，安全生产体系运行稳定，文明施工管理规范。能够主动对接建设、监理及相关单位，及时响应各项工作要求，积极协调解决施工难点，按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项目全过程履约情况优秀。

总体履约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公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2 日

备注：1. 建设单位是指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执行基本建设计划，组织、督促项目建设工作，支配、使用项目建设投资的单位。实施集中建设管理的项目，由集中建设主体负责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工作。

2. 实行市场化代建的项目，由市场化代建单位负责与其签订合同的代建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工作。

3. 项目单位是指具体承办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也可作为项目单位。

6、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任文静	性　别	女	年　龄	41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723198507081524	手机号码	15899854452
参加工作时间	2007.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203047				
项目经理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已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质量**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麻岭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造价：293.912497 万元 工作内容：拆除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2025.12.31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南头街道大新、红花园社区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施工（快速发包）	工程造价：358.25 万元 工作内容：从已建市政燃气管道中压管接驳到楼栋的地下燃气管道、调压柜，再接驳到用户的地上燃气管道。		2022.09.27	合格

注：

1、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6 年 8 月-2026 年 10 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并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以担任项目经理完成的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6.1 业绩 1：南头街道大新、红花园社区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施工（快速发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20011001001

标段名称：南头街道大新、红花园社区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施工（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512.992527万元

中标工期：249天

项目经理(总监)：任文静

本工程于 2022-02-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2-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3-09

查验码：468629791125872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南头街道大新、红花园社区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社区、红花园社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头街道大新、红花园社区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南头街道大新、红花园社区老旧小区天然气“瓶改管”改造项目涉及金海花园、新铺花园、水产公司宿舍、经济发展公司宿舍、粮食公司、设计院宿舍、一甲楼 7 个老旧小区共 778 户天然气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从已建市政燃气管道中压管接驳到楼栋的地下燃气管道、调压柜，再接驳到用户的地上燃气管道。项目总投资为 706 万元（包括政府出资 605 万元，用户自筹 10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0 万元，预备费 52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85.69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用户自筹 14.31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完成燃气安装、施工图深化设计并取得深圳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燃气工程报批、办理施工许可及使用许可、施工、通气等；燃气设备及材料的供应、安装及为实现本工程所必须的其他工作。包括负责办理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并确保通气。因本项目为工期紧急工程，招标阶段无法提供施工图，采用模拟清单招标，承包人必须接受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图所包含工程的所有内容，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

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结算时不得超出发改局下发的概算批复金额。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无论何时开工，需在此日期前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9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贰万玖仟玖佰贰拾伍元贰角柒分（¥5129925.27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叁佰壹拾壹元陆角贰分（¥ 113311.62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五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40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86116445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合同签订地点：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原有（或以完成）构筑物及其附属设备的安全，保证对施工场地的保护，保证施工期间构筑物的消防安全；否则，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讼诉、指控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3月14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3月14日

补充协议 1

南头街道大新、红花园社区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施工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承包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22 年_____月____日签订的南头街道大新、红花园社区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施工的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鉴于项目采用的是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方式，招标时的工程量暂估的，为更好的进行项目结算、决算等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项目工程款支付、竣工结算方式等问题签署如下补充协议：

一、合同价。合同暂定价为政府投资和居民出资两部分组成。

1、合同（政府投资部分）暂定价：以南山区发改局下达的南头街道大新、红花园社区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施工概算批复中建安工程费，即 358.25 万元，大写：叁佰伍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2、合同（居民出资部分）暂定价：以南山区发改局下达的南头街道大新、红花园社区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施工概算批复中居民出资费用，即 69.94 万元，大写：陆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二、原合同约定的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方式修改为：

1、合同的政府投资部分资金支付方式：

预付款。第一次支付：补充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支付发改批复建安费（政府投资部分）的 30%，即 107475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进度款。第二次支付：工程进度完成至 50%支付至发改批复建安费（政府投资部分）的 10%，累计支付至 40%；第三次支付：工程进度完成至 60%支付至发改批复建安费（政府投资部分）的至发改批复

建安费（政府投资部分）的10%，累计支付至50%；第四次支付：工程进度完成至80%支付至发改批复建安费（政府投资部分）的至发改批复建安费（政府投资部分）的10%，累计支付至60%；第五次支付：工程进度完成至90%支付至发改批复建安费（政府投资部分）的至发改批复建安费（政府投资部分）的10%，累计支付至70%；第六次支付：工程进度完成至100%支付至发改批复建安费（政府投资部分）的至发改批复建安费（政府投资部分）的10%，累计支付至80%。

合同的居民出资部分资金支付方式：居民户内管道、计量表安装完成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社区工作站确认后，依据完成的户数，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向承包人支付项目所完成户的居民出资资金的80%；通过竣工验收及正常通气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居民出资资金的100%。（居民出资资金从南山区南头街道瓶改管项目托管账户中支出，具体支付方式按照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与中国银行股份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客户资金托管协议中约定的方式支付）

2、项目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其中居民出资资金支付至100%）

三、项目措施费以经南山区造价管理站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预算咨询报告的工程措施费按中标下浮比例下浮后包干使用，不再调整（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下浮）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补充协议 2

南头街道大新、红花园社区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施工补充协议(二)

建设单位（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承包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签订的南头街道大新、红花园社区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施工 的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签订的 南头街道大新、红花园社区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施工 的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一），签订合同的时候，无法确定缴费户数和安装户数，故未明确居民投资支付具体的金额），为有效支付居民投资等工作，根据最新支付的要求，需精确到居民投资的具体金额，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项目合同的居民出资部分资金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如下补充协议：

一、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大厦

二、合同（居民出资部分）暂定价：根据发区改局下达概算批复（深南发改批【2022】190 号）的设计户数为 538 户，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共挂表户数 349 户，居民缴费共 349 户，即本合同金额为：45.37 万元，大写：肆拾伍万叁仟柒佰元整；（备注：如本项目竣工，因街道社区居民的要求等原因，导致竣工后需增加安装户数和缴费户数，最终安装户数和缴费户数以实际户数为准。）

三、合同的居民出资部分资金支付方式：第一次支付：通过竣工验收后，依据完成的户数，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 317590.00 元；第二次支付：工程结算经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即 45370.00 元；第三次支付：待区造价站审定后，根据审定报告，支付至居民投资结算金额的 97%，即居民投资结算金额*97%-已付款；第四次支付：待保修期满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即居民投资结算金额*100%-已付款；备注：如造价站审定报告的时候已经过了质保期，则第三次直接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居民投资结算金额指的是总结算金额-政府出资结算金额。

四、居民投资资金从南山区南头街道瓶改管项目托管账户（即：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与中国银行股份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客户资金托管协议），如还需其他附件资料则根据中国银行股份公司深圳市分行的要求实施。 将建设资金拨付到下列账号：户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账号：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五、 本项目的政府投资+居民投资，承包人均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工程款用于发放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材料费等费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发放工资、劳务费、材料费，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人、

材料商等上访事件（上访方式包括：来街道上访、各种媒介方式上访等其他方式上访），给发包人造成一定影响，发生一次上访事件均处罚 100000 元，处罚金额直接在结算审核里进行扣减；如项目已经支付完毕，还因为承包人原因导致工人、材料商、劳务及其分包单位等相关人员来向发包人上访，且造成一定影响的，发包人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并公示，并将承包人上报市区住建等部门。如项目竣工且完成区造价站审定，如因后期的政府部门的要求需要承包人提供资料，承包人均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应全权负责收付、管理、使用建设资金及开具发票等相关工作。

六、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之其他内容，均按原合同约定。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 10 份，其中发包人六份，承包人 4 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小东

2023 年 01 月 04 日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大新、红花园社区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施工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红花园社区老管辖范围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地上：居民用户GJS-349户 地下：燃气管DN63-315m、DN-280m，地下阀门1座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58.2万 元
监理单位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已完成设计全部内容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具备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具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合格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
审查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2年 4月27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　任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甲方	
成　员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二、验收组织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1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 项	共核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标准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JJ33-2005
	《城镇燃气工程设计规范》GB50028-2006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2011 版）

工程中存在问题：

已按要求整改

4

竣工验收结论：

1、南头街道大新、红花园社区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施工——甲楼

2、南头街道大新、红花园社区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施工—设计院宿舍

3、南头街道大新、红花园社区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施工—水产公司宿舍

4、南头街道大新、红花园社区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施工—经济发展公司宿舍

5、南头街道大新、红花园社区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施工—金海花园

6、南头街道大新、红花园社区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施工—粮食公司宿舍

7、南头街道大新、红花园社区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施工—新铺花园

均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各项技术资料齐全，达到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5

6.2 业绩 2：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麻岭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40705003

工程名称：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麻岭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293.912497 （万元）

备注信息：1.本项目采用自主报价，各投标单位需上传商务标文件、企业资质证明、项目负责人相关执业证书及近半年以上社保证明、投标承诺书等附件。.本项目采用自主报价，各投标单位需上传商务标文件、企业资质证明、项目负责人相关执业证书及近半年以上社保证明、投标承诺书等附件。

2.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项目经理（建造师）要求：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资格。

3.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326.006584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20 万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5.499289 万元，共 25.499289 万元（暂列金额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下浮率为 7.57%，即本工程投标上限价为 303.258182 万元。超过投

1

标上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竞标。

4. 本项目最终下浮率取值=[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 399.8 万元。

5. 招标文件及本工程图纸详见附件。

本工程于 2024年7月5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如为代建项目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7月15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房建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麻岭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麻岭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概算为391.5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27.5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5.41元，预备费18.65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15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麻岭社康中心位于南山区麒麟路4040号汇园雅居，改造面积约710平方米。对首层及二层进行拆除翻新改造，改造后功能用房包括全科诊室、中医诊室、中医理疗区、候诊区、B超室、专家诊室等。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室内外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现状拆除、室内外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空调通风、智能化等工程。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3. 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甲方确认的工程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 / 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玖仟壹佰贰拾肆元玖角柒分 (¥2939124.97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玖佰玖拾贰元捌角玖分 (¥ 54992.8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0.68%。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 399.8 万元。

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发包人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发包人超付的款项，否则承包人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任文静	/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9202203047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郑晓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6003006144	岩土工程
质量负责人	郑辉潮	工程师	职称证/质量员证	中级	1906053005467/0441710694417016467	建筑施工/质量
安全负责人	刘明水	工程师	安全 C3 证/职称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7)0005872/2016003006139	安全/建筑施工
造价工程师	王晓宇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1214400007663	土木建筑

安全员	黄俊玲	/	安全C3证	/	粤建安C3（2020）0057080	安全
施工员	张小菊	/	施工员证	/	0442210400012000052	市政工程
资料员	林名铨	/	资料员证	/	0442311400012000237	资料
质量员	李中楷	/	质量员证	/	0441810694418016465	土建
材料员	蓝云妹	/	材料员证	/	0441811194418011110	材料
劳资专管员	何雪静	/	劳务员证	/	0442311300012000184	劳资专管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合同份数：拾贰 份，其中发包人：肆 份，承包人：陆 份。

合同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人 保存 贰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1041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659404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47031830@qq.com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麻岭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

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麻岭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720	工程造价	293.912497万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吴鉴
副组长	曾子健、陈丽丽、杨林、任文静、李且东
组员	曾子健、黄瑜琳、陈建鹏、张鹏、郑晓杰、郑辉潮、李中楷、张小菊、林名铨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丽丽	曾子健、李且东、张鹏、郑晓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鉴	黄瑜琳、郑辉潮、李中楷、张小菊
工程质控资料	杨林	陈建鹏、林名铨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外观观感良好，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满足使用要求，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2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6.3 项目经理相关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15日
-2027年0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任文静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5年07月0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203047

聘用企业：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10至2027-04-0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10至2027-04-09)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1-23至2028-01-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任文静

个人签名：任文静

签名日期：2026.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2年03月25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5481



姓　　名：任文静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5年07月0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9月21日

有　效　期：2026年07月13日　　至 2029年09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身份证


姓名 任文静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7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2栋A座1504
公民身份号码 510723198507081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7.30-2035.07.30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任文静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 七 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华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231200705001256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任文静　　社保电脑号：622822364　　身份证号码：51072319850708152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010195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1010195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42259.53	23222.08			32875.77	12163.62			1791.1		397.91		1384.1	56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a42601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7、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7.1 施工组织架构设想

7.1.1 施工组织机构的设立

我公司针对此工程严格实行“项目法”施工，组建了一个由公司工程部总经理亲自挂帅，公司总工程师任工程总负责人，由公司优秀的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并组建项目经理部来负责此工程具体施工管理。同时向业主承诺：针对此工程项目，我公司推选的项目班子一律持证上岗、押证施工，并且该项目经理部仅负责此工程。

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将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成本及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各施工管理职能部门在项目经理部的直接指导下做到有计划的组织施工，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等方面达到目标要求。

附件 6、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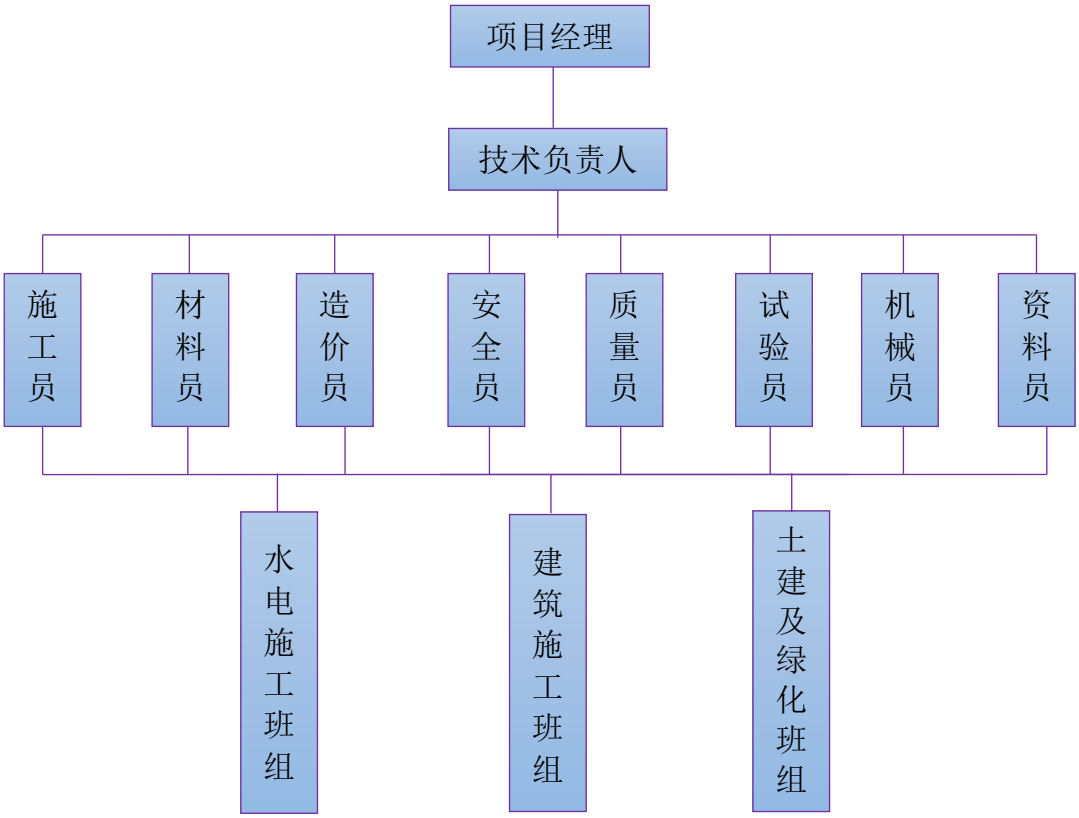

7.1.2 项目组织机构的管理形式

1. 目的性原则

根据本工程概况所设置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其目的是为了产生组织功能，实现施工项目管理的总目标。我公司将严格履行工程合同，按照“三控两管一协调”（即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的内容，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施工管理，从这一根本目标出发，因目标设事、因事设机构定编制，按编制设岗位、定人员，以职

责定任务授权力。

2.精干高效原则

施工项目组织机构的人员设置，以能实现施工项目所要求的工作任务（事）为原则，尽量简化机构，做到精干高效。人员配置要从严控制二、三线人员，杜绝人浮于事，力求一专多能、一人多职。同时还要增加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知识含量，着眼于使维修改造用和绩效相结合，以提高项目施工水平、质量、效益。

3.管理跨度和分层统一的原则

管理跨度亦称管理幅度，是指每一个主管人员直接管理的下层人员数量。管理跨度大，所接触的人员关系就多，处理人与人、人与事的关系数量相应就多，反之则少。组织机构设计时，必须有一个适当的管理跨度，要根据领导者的个人能力和施工项目的大小进行权衡。本组织机构在设计时，考虑本工程招标项目的工作量和所牵涉到的专业内容，其人员设置是相当有针对性的。

4.业务系统化管理原则

由于本工程施工项目是一个相对的系统，由几个单位工程组成，各个单位工程之间，不同组织、工种、工序之间，存在这大量的结合部，故项目组织的形成必须是一个完整的组织机构系统，恰当地分层和设置管理部门，以便在结合部上能形成一个相互协调、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防止产生职能分工、权限划分和信息沟通上的相互矛盾或重叠，使项目管理自始至终围绕总目标实行合理分工及整体协作。

7.2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管理人员	岗位职责	姓名	执（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学历	专业	派遣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任文静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粤1442019202203047	/	本科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工程 机电工程	开工-竣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晓杰	职称证/2016003006144	工程师	本科	岩土工程	开工-竣工
各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	建筑专业技术负责人	林开周	职称证/粤中职证字第0800102480182 号	工程师	专科	建筑施工	开工-竣工
	建筑专业技术负责人	李柏林	职称证/ B08203010100001714	工程师	中级	建筑工程	开工-竣工
	建筑专业技术负责人	李京屹	职称证/12014432199305209	工程师	中级	建筑经济	开工-竣工
	园林专业技术负责人	张鹏	职称证/粤中职证字第0900102545862 号	工程师	专科	园林	开工-竣工
	土建专业技术负责人	郭丛	职称证/2021B008751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市政工程	开工-竣工
	电气专业技术负责人	陈少华	职称证/2016003006177	工程师	专科	建筑电气施工	开工-竣工
	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	林和如	职称证/1906053005062	工程师	专科	建筑给排水施工	开工-竣工
	设备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郑惠标	职称证/2016003006175	工程师	专科	机电设备安装	开工-竣工
	市政专业技术负责人	陈少东	职称证/1906053005073	工程	本科	市政	开工-竣工

				师			
	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	王晓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建[造]11214400007663	工程师	本科	土木建筑	开工-竣工
项目安全主任	项目安全主任	刘明水	职称证/2016003006139/安全 C3 证/粤建安 C3(2017)0005872	工程师	本科	建筑施工/安全	开工-竣工
质检负责人	质检负责人	郑辉潮	职称证/1906053005467/质量员证/0441710694417016467	工程师	本科	建筑施工/质量	开工-竣工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	郑晓鹏	劳务员证/0442511300007000040	/	本科	劳务	开工-竣工
其他	技术员	林名铨	职称证/2503006243611/资料员证/0442311400012000237	员级	专科	建筑管理/资料	开工-竣工
	安全员	郑锋灿	安全 C3 证/粤建安 C3(2019)0004675	/	专科	安全	开工-竣工
	安全员	黄俊玲	安全 C3 证/粤建安 C3(2020)0057080	/	专科	安全	开工-竣工
	安全员	邱腾升	安全 C3 证/粤建安 C3(2018)0029026	/	高中	安全	开工-竣工
	施工员	黄宏民	施工员证/0441710194417024960	/	专科	土建	开工-竣工
	施工员	张小菊	施工员证/0442210400012000052	/	专科	市政	开工-竣工
	资料员	陈少斌	资料员证/0441711494417014208	/	专科	资料	开工-竣工
	材料员	蓝云妹	材料员证/0441811194418011110	/	专科	材料	开工-竣工
	质量员	李中楷	质量员证/0441810694418016465	/	中专	土建	开工-竣工
共配置 24 人							

注：

1、投标人须提出施工组织架构设想与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计划，绘制投标人拟组建的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投标人根据拟派项目管理团队自行构建，格式自拟），并简述拟派驻本工程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项目管理任职资格、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项目安全主任、质检负责人、劳资专管员等。

2、投标人须提供拟派人员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拟派人员近三个月（2026 年 8 月-2026 年 10 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任文静

简历表

姓名	任文静		性别	女	年龄	41 岁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职称	/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723198507081524		手机号码	15899854452
参加工作时间	2007.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20304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南头街道大新、红花园社区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施工（快速发包）	工程造价：358.25 万元 工作内容：从已建市政燃气管道中压管接驳到楼栋的地下燃气管道、调压柜，再接驳到用户的地上燃气管道。	2022.06.08-2022.09.27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麻岭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造价：293.912497 万元 工作内容：拆除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2025.12.31		合格	合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15日
-2027年0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任文静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5年07月0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203047

聘用企业：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10至2027-04-0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10至2027-04-09)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1-23至2028-01-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任文静

个人签名：任文静

签名日期：2026.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2年03月25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0005481



姓　　名： 任文静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7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9月21日

有 效 期： 2026年07月13日　　**至** 2029年09月20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任文静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 七 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华大学 校（院）长：罗中光

证书编号：106231200705001256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姓名 任文静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7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2栋A座1504

公民身份号码 510723198507081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7.30-2035.07.30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任文静　　社保电脑号：622822364　　身份证号码：51072319850708152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010195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1010195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42259.53	23222.08			32875.77	12163.62			1791.1		397.08		1384.12	561.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a42601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绩证明

详见：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

项目技术负责人-郑晓杰

简历表

姓名	郑晓杰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011016716		
手机号码	1341891822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6003006144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4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工程造价：904.403524 万元 工作内容：清理原有部分地面、墙面、墙体、门窗等装饰后重新装修；安装强电、弱电、给排水、消防及暖通工程等。	2022.12.07 - 2023.05.0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简易招标）	工程造价：373.131528 万元 工作内容：拆除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改造工程。	2022.11.12 - 2023.06.25	已完	获：华润（深圳）有限公司表扬信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麻岭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造价：293.912497 万元 工作内容：拆除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2024.7.30-2025.12.31	已完	合格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晓杰

身份证号：4405821990110167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44

发证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晓杰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一日生，于二〇二〇年三月至二〇二三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汕头大学 校（院）长：郭志峰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605202305000466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身份证



姓名 郑晓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1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陂头姑桥新区围二直巷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011016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21-2037.12.21

业绩 1：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9-440309-04-05-449218001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04.403524万元

中标工期：45天

项目经理(总监)：白建平

本工程于 2022-11-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25

查验码：198418248222904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项目名称：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国际万科和风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壹城中心璞誉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国鸿社康站、水榭春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清湖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建筑面积：5063.41 平方米

1.3 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本项目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华府规〔2019〕5 号）第二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因现场条件等客观因素确有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确认单为准，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计算。工程变更量在 5%以内的，由预备经费支付，超出 5%的以院方、施工方、监理方三方核实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不超总概算。

1.4 合同组成：组成本工程施工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公告、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预算书）。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采取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承包方式。

1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按照《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2.3 本工程主体部分不允许分包和转包，非主体部分的分包转包应当征得甲方书面通知。

第三条　工程期限：总工期为 45 日历天，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为项目验收时间。

第四条　工程价款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零肆万肆仟零叁拾伍元贰角肆分（￥：9044035.24 元）工程变更量在 5%以内的，由预备经费支付，超出 5%的以院方、施工方、监理方三方核实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不超总概算。

第五条　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第六条　工程验收

6.1 隐蔽工程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1 日内进行验收。

6.2 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2 日内进行验收。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7.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到 80%时，支付合同价的 3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完成决算审核后，支付至决算审核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二年），支付决算审核价的 3%。

7.2 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所有费用的支付须在投资计划下达后方可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未收到费用为由拖延工期、拒绝履行义务。

7.3 工程竣工验收后 45 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乙方未按时规定时间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45 天后甲方可每天扣减合同金额的 0.1%作为处罚，直至扣减完所有应付工程费用为止（处罚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未支付费用）。**罚款达到限额后，甲方可根据施工合同及处罚情况出具情况说明作为结算书，报财务、审计部门办理结算。**

7.4 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八条　施工要求

8.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及周边设施设备成品保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和赔偿。承包人需合理组织施工，灵活调配资源，不得影响正常医疗业务，由此产生的夜班费、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另行申请额外费用。

8.2 承包人须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招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并确保常驻现场。

8.3 承包人应提前 7 天提交材料实物样板、检测报告及材料报审表交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在 3 天内确认。如因甲方或监理未及时确认材料，材料进场延迟，导致工期拖延，工期应予以顺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使用未经同意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拆除且重新采购，工期不顺延。

8.4 项目部分材料品牌要求：优先选用灯具采用三雄极光、佛山照明、欧普照明；静音风机和排气扇采用美的、正野、金羚；卫生间的洁具及感应龙头采用箭牌、东鹏、恒洁；地胶采用阿姆斯壮、洁福、LG。如需更换品牌应采用同等材料及同等或以上级别材料，并经甲方确认后使用。

8.5 为项目施工需要，对现场原有水、电、气管线进行的改迁和维修，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招标人给予配合。

8.6 因承包人拖延工期（不可抗力除外），导致社康医疗业务不能按时开展，发包人有权作出履约不合格评价，将该单位列入黑名单，并在三年内拒绝该单位参与发包人项目。

第九条　保修责任

承包人保修责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1 日内派人维修，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1.3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相关事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GF-2013-0201)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1.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各执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钟伟林

经办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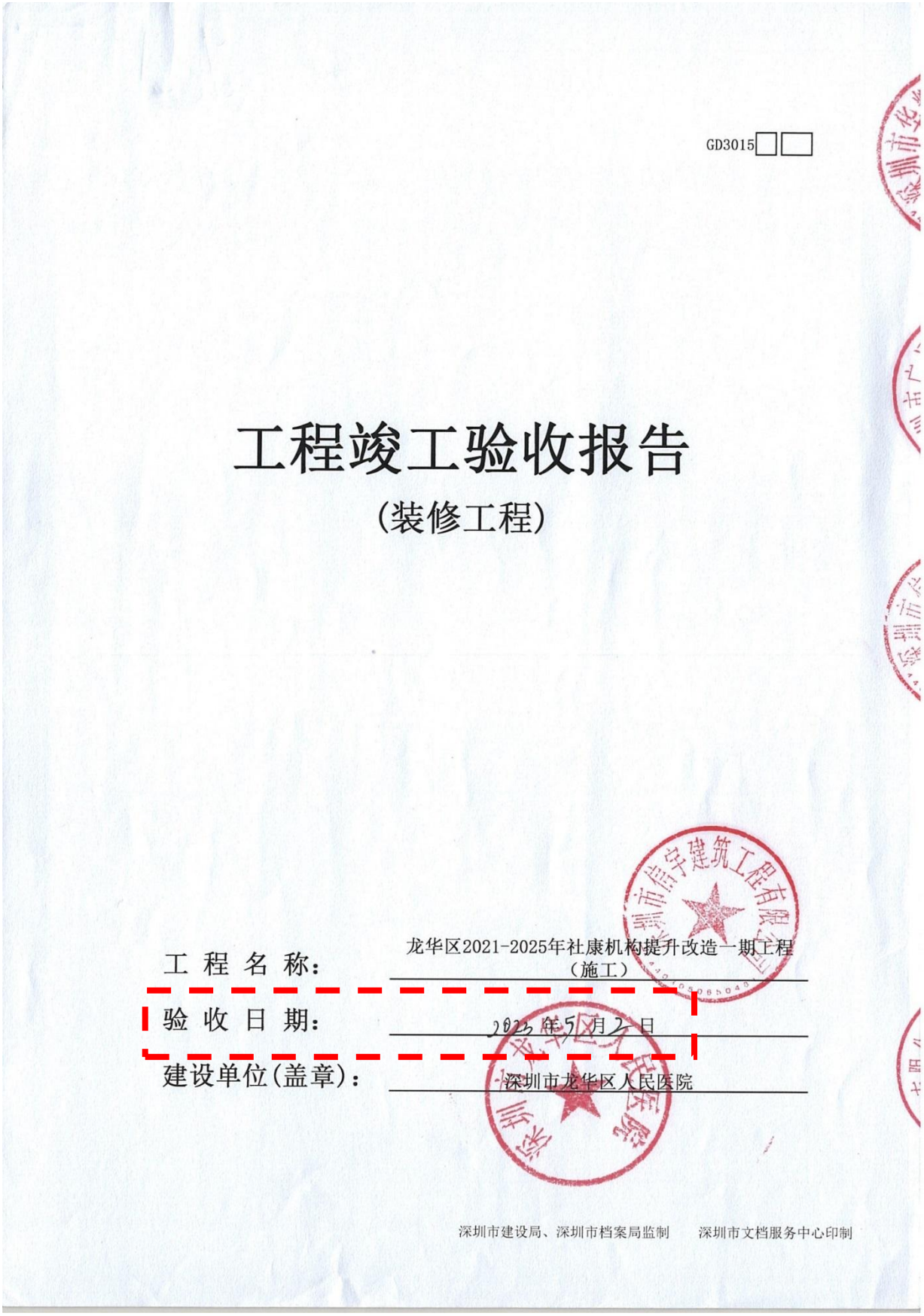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修工程)

工 程 名 称：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验 收 日 期：2023年5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国际万科和风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壹城中心璞誉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国鸿社康站、水榭春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清湖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5063.41㎡	工程造价	9044035.24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资质证号	124403004557696415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84157N 91440300279318648K 91440300192178451A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AB9R0U 91440300568504519S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AB9R0U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AB9R0U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676667796A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郑学汜
副组长	张波、张启哲、白建平
组员	陈浩平、钟鹏、王开岩、王义平、白建平、郑晓杰、庄国红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启哲	陈浩平、王开岩、王义平、庄国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波	钟鹏、白建平、郑晓杰、陈浩平、王开岩、王义平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张启哲	陈浩平、王开岩、王义平、郑晓杰
工程质保资料	郑学汜	张波、张启哲、钟鹏、白建平、郑晓杰、陈浩平、王开岩、王义平、庄国红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38 项	共抽查 62 项，	共抽查 8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8 项	符合要求 62 项。	符合要求 82 项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3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电梯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陈洪彩	安华人民医院		
丁作	广建工程顾问	工程师	总监
胡建平	信宇建筑工程	工程师	施工项目经理
之岩	美芝装饰设计		设计师
	中		
胡嘉模	联合创艺建筑设计		设计师
邓红、	华坪装饰		设计师
茶阳晓	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开发	信宇建筑	施工员	主监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目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现场施工质量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观感体验较好，符合要求。项目涉及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电梯等九大分部工程现场完成情况符合设计及建设规范要求。

本项目经施工单位申请验收，建设单位主导，由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单位组成多个验收小组对各社康子单位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联合验收小组对整个项目进行核验收合格，联合验收小组对本项目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现场监督，经联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本项目质量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日

深圳市建设局 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业绩 2：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简易招标）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091900400101Y

标段名称：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73.131528万元

中标工期：90

项目经理(总监)：林小情

本工程于 2022-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9

查验码：955730938260735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NSWB

正本

合同编号：2022F147SG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文竹园社康中心：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荔园路 102 号招商综合楼 4-9 号商铺，装修面积 200 平方米，项目总概算为 11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1 万元，预备费 5 万元，代建管理费 3 万元。

海昌社康中心：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海滨社区石云路 3 号荣村工业区 F 栋一楼，建筑面积 996 平方米，项目总概算为 40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6 万元，预备费 18 万元，代建管理费 12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改造工程。

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其他文件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3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4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最终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2 月 0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叁万壹仟叁佰壹拾伍元贰角捌分 （¥ 3731315.2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零柒佰玖拾肆元贰角柒分 （¥ 60794.2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柒拾贰元整 （¥ 116872.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 （¥ 20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8500001866

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2__年__11__月__11__日；

订立地点：__深圳市南山区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签字盖章__后成立。

6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	账号：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7

竣工验收报告（文竹园）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文竹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

验收日期：2023.2.1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文竹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荔园路 102 号招商综合楼 4- 9号商铺		建筑面积	200㎡	工程造价	718057.00元
结构类型	室内装修	层 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志向
副组长	王鹏
组员	林小清、李洋、吴志刚、何茜、茅炳建 何长鸿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鹏	何长鸿、林小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茜	吴志刚 茅炳建
工程质控资料	李洋	郑晓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志向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王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何茜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4	李洋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5	茅烽建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6	何长鸿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7	吴志刚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8	林小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郑晓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审查项目、各项内容均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2月15日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2（海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海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海滨新址）改造

验收日期：2023.6.25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海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海滨新址）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海滨社区石云路3号荣村工业区F栋一楼		建筑面积	998㎡	工程造价	3013258.28元
结构类型	室内装修	层 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志向
副组长	王鹏
组员	林小情、李洋、吴志刚、何苗、茅烽建、刘剑文、亩旭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鹏	刘剑文 林小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苗	吴志刚 茅烽建 亩旭
工程质控资料	李洋	郑晓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志向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王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何茜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4	李洋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5	茅烽建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刘剑文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7	吴志刚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吴志刚
8	林小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郑晓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0	孟旭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审查项目，各项内容均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李辉 2023年6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吴志刚 2023年6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扬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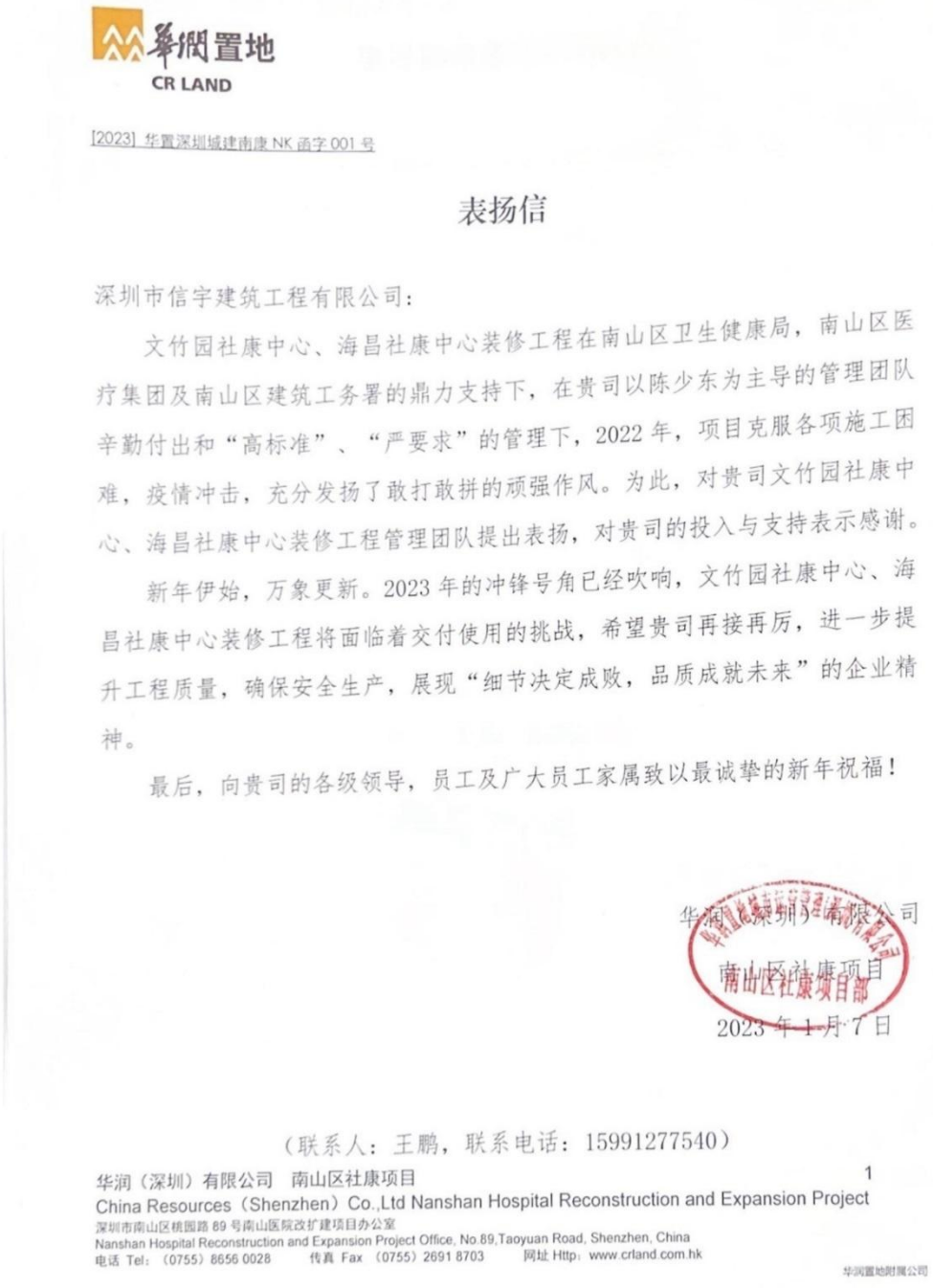

华润置地
CR LAND

[2023] 华置深圳城建南康 NK 函字 001 号

表扬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在南山区卫生健康局，南山区医疗集团及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的鼎力支持下，在贵司以陈少东为主导的管理团队辛勤付出和“高标准”、“严要求”的管理下，2022 年，项目克服各项施工困难，疫情冲击，充分发扬了敢打敢拼的顽强作风。为此，对贵司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管理团队提出表扬，对贵司的投入与支持表示感谢。

新年伊始，万象更新。2023 年的冲锋号角已经吹响，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将面临着交付使用的挑战，希望贵司再接再厉，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展现“细节决定成败，品质成就未来”的企业精神。

最后，向贵司的各级领导，员工及广大员工家属致以最诚挚的新年祝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社康项目
南山区社康项目部
2023 年 1 月 7 日

（联系人：王鹏，联系电话：15991277540）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社康项目 1
China Resources（Shenzhen）Co.,Ltd Nanshan Hospital Reconstruction and Expansion Project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89 号南山医院改扩建项目办公室
Nanshan Hospital Reconstruction and Expansion Project Office, No.89,Taoyuan Road,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0755）8656 0028 传真 Fax（0755）2691 8703 网址 Http：www.crland.com.hk
华润置地附属公司

业绩 3：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麻岭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40705003

工程名称：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麻岭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293.912497 （万元）

备注信息：1.本项目采用自主报价，各投标单位需上传商务标文件、企业资质证明、项目负责人相关执业证书及近半年以上社保证明、投标承诺书等附件。.本项目采用自主报价，各投标单位需上传商务标文件、企业资质证明、项目负责人相关执业证书及近半年以上社保证明、投标承诺书等附件。

2.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项目经理（建造师）要求：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资格。

3.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326.006584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20 万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5.499289 万元，共 25.499289 万元（暂列金额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下浮率为 7.57%，即本工程投标上限价为 303.258182 万元。超过投

1

标上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竞标。

4. 本项目最终下浮率取值=[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 399.8 万元。

5. 招标文件及本工程图纸详见附件。

本工程于 2024年7月5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如为代建项目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7月15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房建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麻岭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麻岭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概算为391.5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27.5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5.41元，预备费18.65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15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麻岭社康中心位于南山区麒麟路4040号汇园雅居，改造面积约710平方米。对首层及二层进行拆除翻新改造，改造后功能用房包括全科诊室、中医诊室、中医理疗区、候诊区、B超室、专家诊室等。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室内外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现状拆除、室内外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空调通风、智能化等工程。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3. 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甲方确认的工程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 / 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玖仟壹佰贰拾肆元玖角柒分 (¥2939124.97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玖佰玖拾贰元捌角玖分 (¥ 54992.8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0.68%。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 399.8 万元。

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发包人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发包人超付的款项，否则承包人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任文静	/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9202203047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郑晓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6003006144	岩土工程
质量负责人	郑辉潮	工程师	职称证/质量员证	中级	1906053005467/0441710694417016467	建筑施工/质量
安全负责人	刘明水	工程师	安全 C3 证/职称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7)0005872/2016003006139	安全/建筑施工
造价工程师	王晓宇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1214400007663	土木建筑

安全员	黄俊玲	/	安全C3证	/	粤建安C3（2020）0057080	安全
施工员	张小菊	/	施工员证	/	0442210400012000052	市政工程
资料员	林名铨	/	资料员证	/	0442311400012000237	资料
质量员	李中楷	/	质量员证	/	0441810694418016465	土建
材料员	蓝云妹	/	材料员证	/	0441811194418011110	材料
劳资专管员	何雪静	/	劳务员证	/	0442311300012000184	劳资专管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合同份数：拾贰 份，其中发包人：肆 份，承包人：陆 份。

合同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人 保存 贰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1041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659404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47031830@qq.com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麻岭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

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麻岭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720	工程造价	293.912497万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吴鉴
副组长	曾子健、陈丽丽、杨林、任文静、李且东
组员	曾子健、黄瑜琳、陈建鹏、张鹏、郑晓杰、郑辉潮、李中楷、张小菊、林名铨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丽丽	曾子健、李且东、张鹏、郑晓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鉴	黄瑜琳、郑辉潮、李中楷、张小菊
工程质控资料	杨林	陈建鹏、林名铨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1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9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3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12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3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3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0项	共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节能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外观观感良好，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满足使用要求，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2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晓杰　　社保电脑号：64497572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1101671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09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10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11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12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1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2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3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4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5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6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7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8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9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10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11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12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1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2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3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4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5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6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7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8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9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10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合计				67111.3	40012.8			8369.94	2869.12			2523.33		1718.58		2874.52	1093.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a3e1c0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建筑专业技术负责人-林开周

职称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开周　　社保电脑号：633217574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90124667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39702.17	23506.88			6865.74	2367.61			1805.86		885.97		1350.52	539.4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7e54ea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建筑专业技术负责人-李柏林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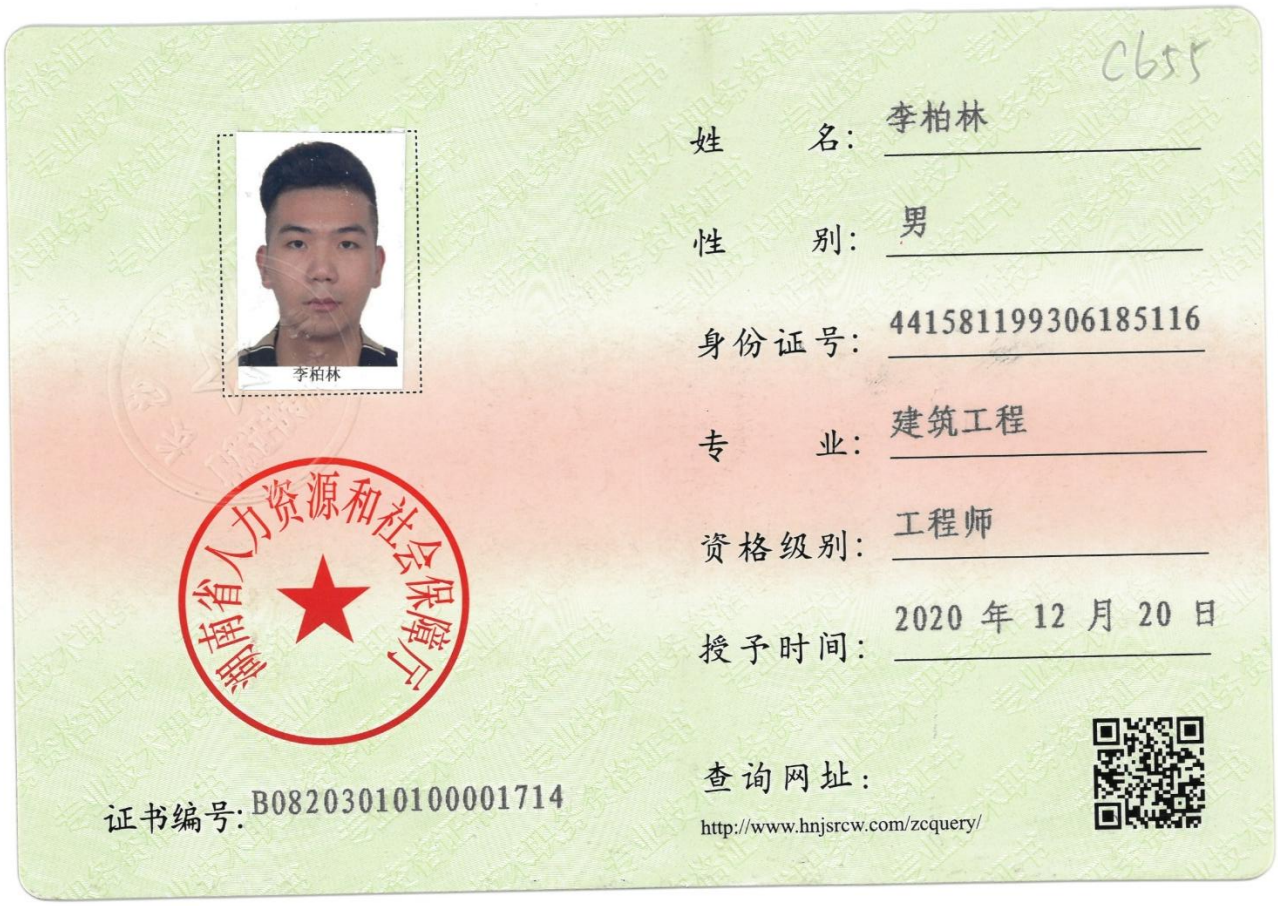

毕业证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7.07-2027.07.07


姓名 李柏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6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紫竹六道17号求是大厦西座2009室
公民身份号码 44158119930618511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柏林　　社保电脑号：640582068　　身份证号码：4415811993061851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1010195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010195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1010195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8437.78	3970.72			3632.58	1210.86			302.76		92.16		184.32	46.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a5fb22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建筑专业技术负责人-李京屹

职称证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120144321993052O9

姓名：
Full Name 李京屹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年09月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建筑经济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中 级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11月0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3 年 02 月 06 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京屹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九 月 十 日生，于 二零零四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郭友峰

证书编号：104601200805111514

二零零八 年 七 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姓名 李京屹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9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303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4198509105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0.11-2042.10.1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京屹　　社保电脑号：634721279　　身份证号码：4113241985091055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6	1010195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7	1010195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8	1010195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9	1010195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5.4
2026	10	1010195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5.4
合计				4690.98	2207.52			2018.1	672.7			168.2		51.84		25.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a61411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园林专业技术负责人-张鹏

职称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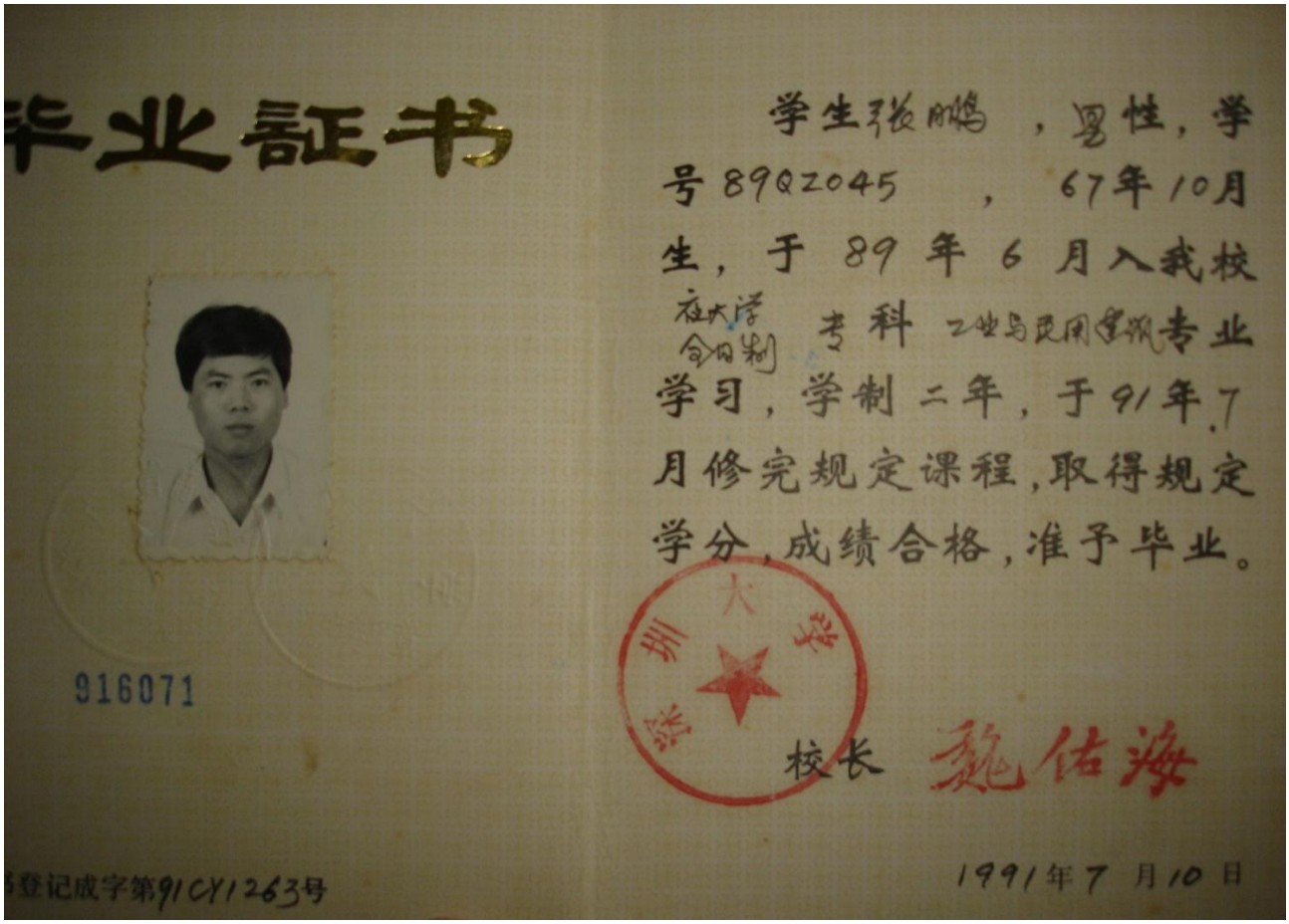
毕业証书
学生张鹏，男性，学号89QZ045，67年10月生，于89年6月入我校在大学 全日制 专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习，学制二年，于91年7月修完规定课程，取得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916071
校长 魏估海
1991年7月10日

身份证


姓名 张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兴归世魁直街10号16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6710127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2.05-2032.12.0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鹏　　社保电脑号：628465118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7101275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64.82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08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64.82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64.82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200	93.0	31.0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200	93.0	31.0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200	93.0	31.0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8.68	6200	49.6	12.4
2024	0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8.68	6200	49.6	12.4
2024	03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17.36	6200	49.6	12.4
2024	04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17.36	6200	49.6	12.4
2024	05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17.36	6200	49.6	12.4
2024	06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17.36	6200	49.6	12.4
2024	07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08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09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0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1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2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3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4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5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6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7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8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9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0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3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4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5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鹏　　社保电脑号：628465118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710127514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7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8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9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10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合计				69896.0	41752.0			7420.16	2552.45			2566.15		1516.01			2507.45	879.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a36f05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土建专业技术负责人-郭丛

职称证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郭丛

性　　别：女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系　　列：工程技术

专　　业：市政工程

评 审 机 构：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基层土建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31日

呈 报 单 位：中国北方人才市场（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

身 份 证 号：230302198802154027

证 书 编 号：2021B008751

验 证 网 站：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证书专用章

颁 证 机 关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丛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 二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景观建筑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城市建设学院 校（院）长：李忠献

证书编号：107921201205002394 二〇一二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姓名 郭丛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2 月 15 日

住址 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大直沽后台22号楼2门6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0302198802154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26-2039.10.2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从　　社保电脑号：817631572　　身份证号码：2303021988021540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13407.04	6703.52			1615.1	538.42			538.42		162.72		325.44	8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a52012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电气专业技术负责人-陈少华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少华

身份证号：44058219780705725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77

发证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少华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八 年 七 月 五 日，
于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206442325

校长：[illegible]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二十日

X009896461

身份证



姓名 陈少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7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波头新桥南一横巷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7807057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2.26-长期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少华　　社保电脑号：80395066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80705725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6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36620.77	21286.08		6451.45	2218.65			1682.2			498.6		1248.6	482.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7dbd82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林和如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和如

身份证号：44052419680719635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给排水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6053005062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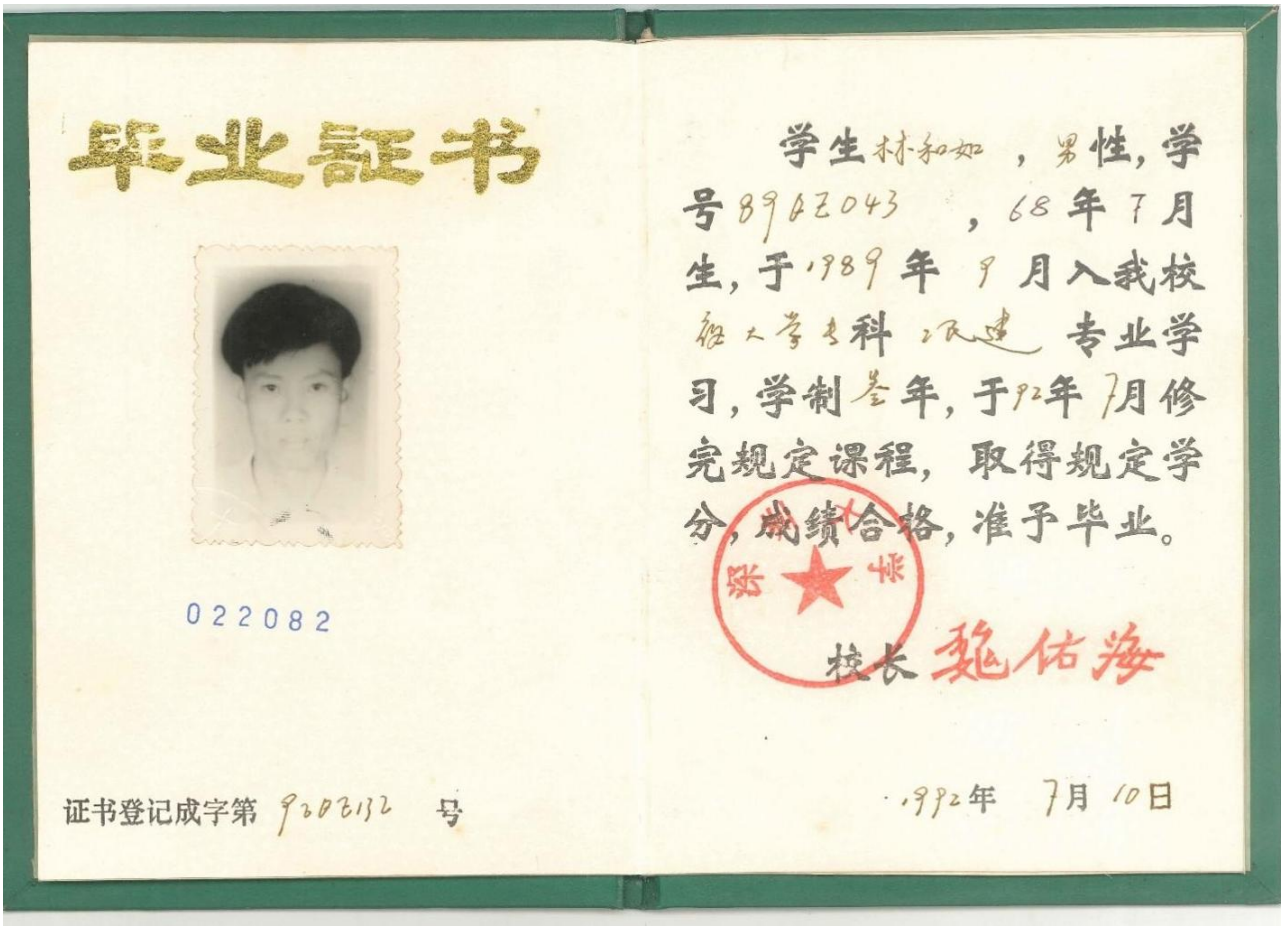
毕业証书
学生林和如，男性，学号8902043，68年7月生，于1989年9月入我校
科 专业学习，学制叁年，于92年7月修完规定课程，取得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022082
校长
证书登记成字第 号
1992年 7月 10日

身份证


姓名 林和如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7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南田寨西片二十一直巷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6807196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1.30-长期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和如　　社保电脑号：628465119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80719635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39884.77	23398.08			33136.24	12263.8			1801.0		609.45		1396.4	568.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7e173f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设备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郑惠标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惠标

身份证号：4405821979081066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机电设备安装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75

发证单位：河源市源城区主管单位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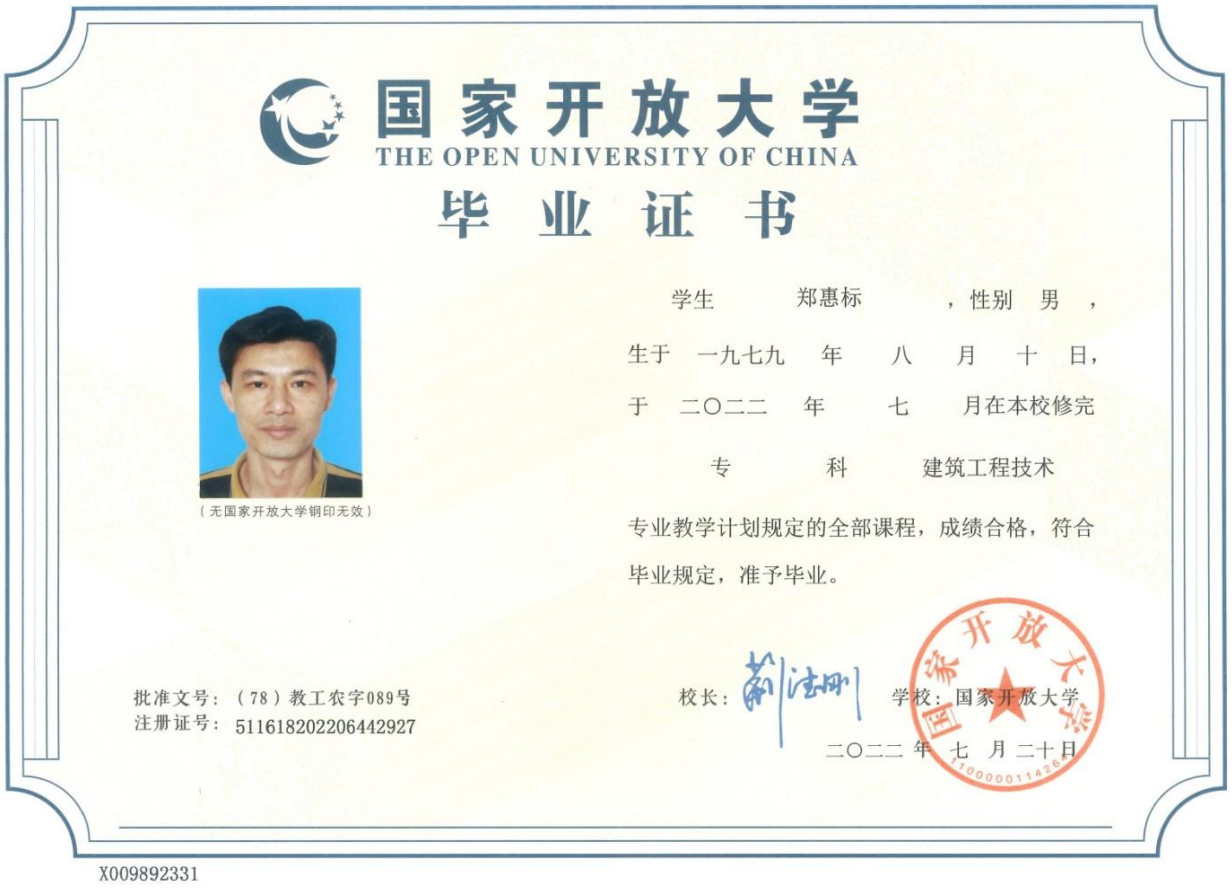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郑惠标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九　年　八　月　十　日，
于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206442927

校长：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二十日

X009892331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惠标　　社保电脑号：64497624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0810665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42811.57	25263.68		7678.08	2638.46			1936.39		817.66		1603.5		688.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a3bab0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市政专业技术负责人-陈少东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少东

身份证号：4405821983092601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市政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6053005073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少东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院）土木工程专业函授学习，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昆明理工大学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注册号：106745201305006246

身份证


姓名 陈少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9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平东莲角池直巷14号703之三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309260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05-2036.04.0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少东　　社保电脑号：63321679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309260119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09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0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1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2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3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4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5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6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7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8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9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0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3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4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5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6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7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8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9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10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合计				75454.8	45492.8			33351.95	12269.03			2792.18		1854.59		2942.52	1110.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7cb4fc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王晓宇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08日
- 2026年1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王晓宇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6年11月1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14400007663

有 效 期：2025年07月30日-2029年07月29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王晓宇

签名日期：2016.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1日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王晓宇

身份证号：411222198611182O2X

证书编号：654391210830036 79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 十二 月 二十日

湖南城市学院高等院校 二〇〇九年 十二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09212276

No.01-09 00197425

身份证


姓名 王晓宇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1 月 18 日

住址 河南省陕县张湾乡柳林村二组0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222198611182O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陕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3.07-2036.03.0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晓宇　　社保电脑号：637137424　　身份证号码：4112221986111820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26479.17	13650.88			3817.77	1272.72			1244.46		328.1		753.0	203.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a5089e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项目安全主任-刘明水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刘明水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303034596
手机号码	13570521747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05872

安全 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5872

姓　　名：刘明水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3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4月28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27日　至 2029年04月2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1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明水

身份证号：44058219930303459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39

发证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刘明水

身份证号：440582199303034596

证书编号：65440101143158960

参加　　建筑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5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15年 06 月 30 日

身份证



姓名 刘明水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3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仙波水流沟三巷9号102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303034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27-2039.05.2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明水　　社保电脑号：64197607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303459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38454.77	22518.08			6956.91	2387.86			1781.95		603.75		1395.72	565.9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a4159c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9日

质检负责人-郑辉潮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郑辉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002146738
手机号码	1581743669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6944170164 67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辉潮

身份证号：4405821990021467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6053005467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4417106944170164 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郑烨潮

身份证号：440582199002146738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辉潮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二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周绪红

批准文号：国家教育部(80)教工农字025

证书编号：106115201705000573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si.com.cn

身份证



姓名 郑辉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2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流塘路宝雅苑5单元7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00214673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0.26-2042.10.2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辉潮　　社保电脑号：63177319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2146738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09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0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1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2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3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4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5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6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7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8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9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0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1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2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1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2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3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4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5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6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7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8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9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10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合计				80652.1	44956.8			40613.23	14708.63			2762.03		1854.59		2942.52	1110.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a3960a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劳资专管员-郑晓鹏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郑晓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13199711042955
手机号码	13763329127		证件号		04425113000070000040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251130000700000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郑晓鹏

身份证号：440513199711042955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5年06月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晓鹏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 四 日生，于 二〇二〇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三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2305101653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 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州大学监制

身份证



姓名 郑晓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11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陂头姑桥新区围二直巷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131997110429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1.29-2028.01.29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晓鹏　　社保电脑号：801399049　　身份证号码：4405131997110429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27139.97	14028.48			3973.33	1324.58			1268.06		334.7		786.04	217.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a3f22c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技术员-林名铨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231140001200002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林名铨

身份证号：440582199805286339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 06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技术员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名铨

身份证号：440582199805286339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436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19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名铨　性别　男，一九九八 年　五　月二十八日生，于　二〇一九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7202206116151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姓名　林名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5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西田老围南区一横路二巷1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805286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15-2027.05.1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名铨　　社保电脑号：80170158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528633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3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4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5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6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7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8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9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10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34067.17	17986.88			21937.28	7773.86			1490.86		535.52		1179.44	359.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a4a6f4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郑锋灿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郑锋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810160074
手机号码	13590209005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04675

安全 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4675

姓　　名：郑锋灿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10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6月06日

有 效 期：2025年03月13日　至 2028年06月0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3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 业 证 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学生　郑锋灿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八　年　十　月　十六　日，

于　二〇二四　年　八　月　二十三　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　一　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批准文号：教成司［1997］34号

注册证号：240808300009

编　　号：2526849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四　年　八　月　二十三　日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锋灿　　社保电脑号：64497575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10160074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47588.57	28138.88			8369.94	2869.12			2083.28		1066.44		1926.52	856.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a37de5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安全员-黄俊玲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黄俊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02199605011027
手机号码	13265957098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57080

安全 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57080

姓　　名：黄俊玲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6年05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26日　至 2026年12月2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俊玲 性别女，一九九六年 五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 月至二〇一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商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671201905001951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身份证



姓名 黄俊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5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3888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41402199605011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5.28-2042.05.2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俊玲　　社保电脑号：647394592　　身份证号码：44140219960501102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010195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4	1010195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5	1010195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6	1010195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7	1010195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8	1010195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9	1010195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0	1010195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1	1010195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2	1010195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1	1010195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2	1010195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3	1010195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4	1010195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5	1010195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6	1010195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7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8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9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10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11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12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6	01	1010195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6	02	1010195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6	03	1010195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6	04	1010195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6	05	1010195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6	06	1010195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6	07	1010195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6	08	1010195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6	09	1010195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6	10	1010195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18.0	4500	36.0	9.0
合计				48634.98	27279.52			22248.43	7922.52			1973.26		895.16		1802.2	614.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7d8918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安全员-邱腾升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邱腾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6198701271115
手机号码	19878753439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29026

安全 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9026

姓　　名：邱腾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1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1月13日

有 效 期：2025年03月26日　至 2027年11月1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3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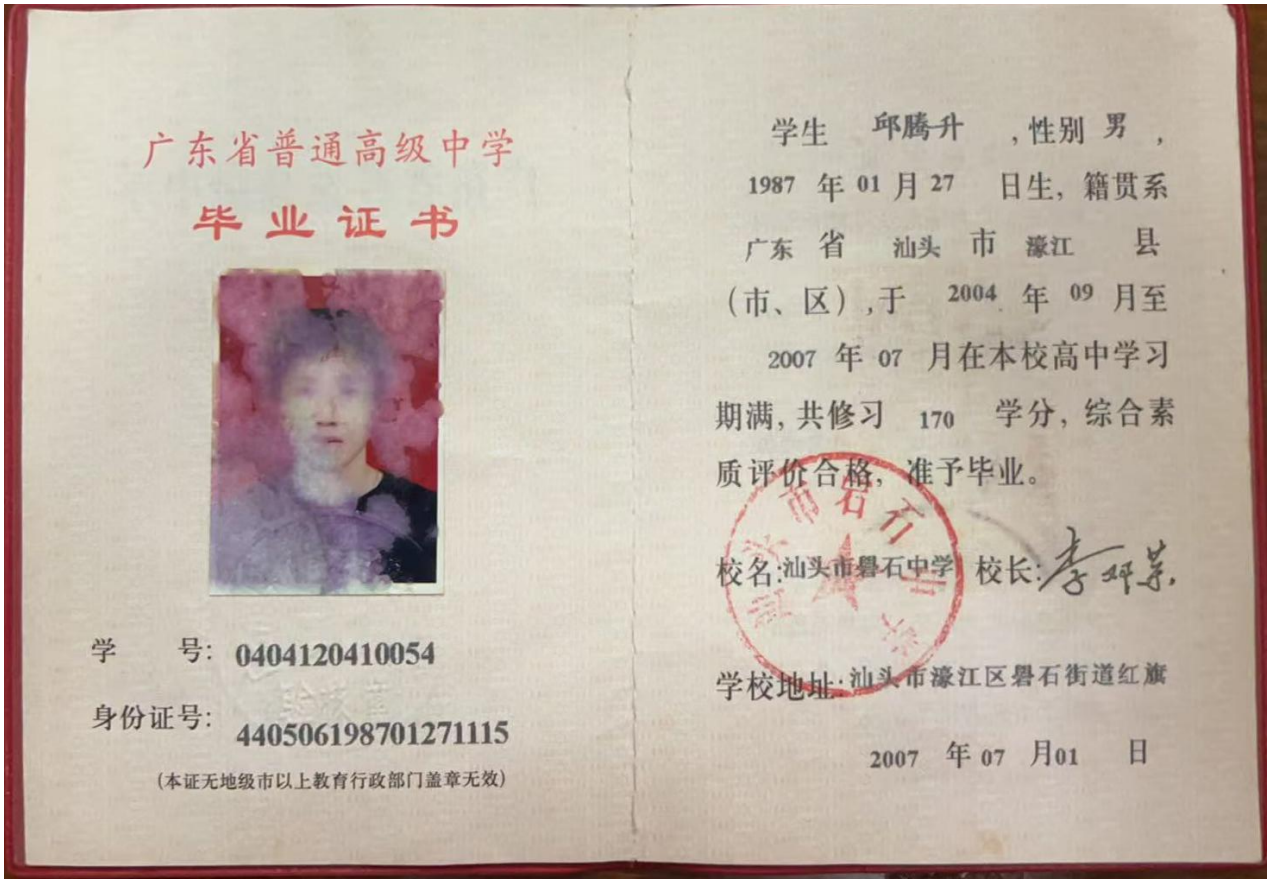

广东省普通高级中学

毕业证书

学　　号: 0404120410054

身份证号: 440506198701271115

（本证无地级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盖章无效）

学生　邱腾升　，性别 男 ，1987 年 01 月 27 日生，籍贯系广东 省 汕头 市 濠江 县（市、区），于 2004 年 09 月至 2007 年 07 月在本校高中学习期满，共修习 170 学分，综合素质评价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汕头市碧石中学　校长:

学校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碧石街道红旗

2007 年 07 月01 日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3.15 — 2036.03.15

姓 名 邱腾升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7 年01 月 27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马窖街道马窖田东五直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619870127111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腾升　　社保电脑号：613862546　　身份证号码：4405061987012711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010195	0.0										2360	*9.44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19066.96	9578.4			2415.36	805.2			805.2		250.24		181.6	12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fd5ac9013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10日

施工员-黄宏民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249 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宏民

身份证号：440582198903246651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2.15-2044.02.15
姓名 黄宏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3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
镇乌石新校南三直巷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90324665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宏民　　社保电脑号：64497574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0324665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1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2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3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4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illegible]	28.0	7.0
2026	05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6	06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6	07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8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9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10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63586.66	38704.48			13818.14	4950.56			2574.63		1486.48		2285.6	928.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7d639c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张小菊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221040001200000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小菊

身份证号：511622199807276749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07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小菊 性别女，一九九八年 七 月 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旅游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illegible]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67120190600277 3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身份证



姓名 张小菊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7 月 27 日

住址 四川省武胜县华封镇先锋岭村2组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6221998072767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8.08-2028.08.0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小菊　　社保电脑号：802292979　　身份证号码：51162219980727674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34688.77	18342.08			5591.81	1888.69			1516.6		471.66		1159.2	377.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a4949b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资料员-陈少斌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142O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少斌

身份证号：44058219890901007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陈少斌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九　年　九　月　一　日，

于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　十七　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　一　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校长：

批准文号：教成司［1997］34号

注册证号：240608300547

编　　号：2475319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　十七　日

身份证



姓名　陈少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平东莲角池直巷14号7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909010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7.17-2045.07.1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少斌　　社保电脑号：61756466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0901007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1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2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3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4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5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6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7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8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9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10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53602.97	32615.68		8369.94	2869.12				2324.84		1290.76		2208.12	926.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7c0e4c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材料员-蓝云妹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1111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蓝云妹

身份证号：440582198203056662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蓝云妹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八二 年 三 月 五 日，
于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206442936

校长：[illegible]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二十日

X009892322

身份证



姓名 蓝云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3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内拳大园十七横巷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203056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8.18-2036.08.1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蓝云妹　　社保电脑号：80356342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305666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37517.77	22022.08		6642.3	2293.13			1723.6			825.51		285.56	509.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a32e97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质量员-李中楷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164 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中楷

身份证号：440582199408256718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


姓名 李中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8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西风新向北区九直巷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408256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2.30-2026.12.30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中楷　　社保电脑号：63547901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0825671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0.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0.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0.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1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2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3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4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illegible]	28.0	7.0
2026	05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6	06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7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8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9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10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45613.17	27698.88		7066.1	2434.41				2032.66		821.76		1665.72	632.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a30da3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8、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8.1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建设地点	等级	评价时间
1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1.4.15【2020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2021.1.26【2020 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合同履约】/2020.10.28【2020 年自建项目三季度合同履约】/2021.03.27
2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原名科研三路）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良好/优秀	2020.04.30【2019 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2019.11.05【2019 年第三季度履约】/2020.01.10
3	政法大厦周边道路综合整治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18 年竣工项目合同履约（2019 年 04 月 10 日）
4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6.2.5【2025 年第四季度】
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岭仔路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5.11.3【2025 年第三季度】
6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5.11.3【2025 年第三季度】/2025.08.22【2025 年第二季度】
7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5.08.22【2025 年第二季度】
8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感谢信/表扬信	2023.04.11/2022.09.30/2023.01.10

9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3.04.11
10	执勤二中队营房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2.01.26【2021 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价】
11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施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2.01.26 【2021 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价】/2021.1.26【2020 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合同履约】/2021.03.27
12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 标段施工（快速发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1.03.15
13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表扬信	2023.02.01
14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感谢信/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	2023.05.17/2022.03.25
15	南山区 2020 年建筑外立面整治代建施工总承包三标段（快速发包）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表扬信	2021.10.09
16	建厂路工程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施工安全整治行动情况通报表扬	2021.09.03
17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2 期，第 6 栋厂房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	优秀	2026.7.22
18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1 期，第 1-5 栋厂房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	优秀	2026.7.22
19	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5.3.13
20	枢纽七街(桂湾大街-枢纽十街)工程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优秀	2025.3.11

			南山区		
21	蛇口街道 2021 年公厕升级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4.08.30
22	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二）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坪山区	优秀	2023.11.23
23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深圳市龙岗区	优秀	2021.08.15
24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深圳市龙岗区	优秀	2021.07.30
25	区卫监所疫情防控应急搬迁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监督所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1.05.28
26	大沙河生态长廊示范段木质设施维护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南山区	优良	2019.09.05
27	凯虹工业区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南山区	优良	2017.11.15
28	南头街道红花园新村、一甲新村、巷头新村“瓶改管”改造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2.11.17
29	正龙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快速发包）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2.08.01
30	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1.06.23
31	龙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松子岭村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	良好	2020.06.01
32	深圳市龙岗区白泥坑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深圳市白泥坑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良好	2020.12.01
33	沙河街道片区市政道路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19.05.15
34	南海大道辅道（大新路段）绿化带旁围墙拆除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19.11.01

35	龙岗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仙人岭村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	合格	2021.09.27
36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II标段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红榜项目	2024.12.10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2020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2021 年 4 月 15 日）评价等级优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8695261.html



附件 1

2020 年自建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分数	总监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90.9	冯金笑	优秀
2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5.1	于洋	良好
3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	83.7	李超	良好
4	深圳市旭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周边规划支路	82.7	蔡洪杰	良好
5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医疗器械审评认证中心项目	82.0	陈达杰	良好
6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	82.0	林锋如	良好
7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 桃园路）	82.0	谭林伟	良好
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1.2	张伟	良好

2020 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2021 年 1 月 26 日）评价等级优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8520432.html



2020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经理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90.3	优秀	冯金笑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微波山隧道	86.2	良好	江焕春
3	深圳市旭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周边规划支路	85.4	良好	蔡洪杰
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3.8	良好	于洋
5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	83.7	良好	李超
6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	83.6	良好	汪杰山
7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医疗器械审评认证中心项目	82	良好	陈达杰
8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	82	良好	林锋如
9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 桃园路）	82	良好	谭林伟
10	深圳市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鹏城实验室配套石壁龙110KV变电站场地平整项目	80	良好	陈少东

2020 年自建项目三季度（2020 年 10 月 28 日）评价等级优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8232268.html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0年自建项目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0-11-02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署建筑工程合同主体的履约行为，根据合同履约评价有关规定和施工、监理合同相关约定，对参与我署政府投资建设的11个自建项目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2020年三季度合同履约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决定对等级为优秀的4家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给予通报表扬的单位名单

（一）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滨路南山大道人行天桥）。

（二）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东滨路南山大道人行天桥）。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特此通报。

附件：1.2020年三季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2.2020年三季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汇总表（监理单位）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1：

2020年上半年自建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经理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91.50	优秀	冯金笑
2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滨路南山大道人行天桥	90.6	优秀	刘峥志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微波山隧道	88	良好	江焕春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0年08月30日至2021年03月27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八号综合楼2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冯金笑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116.3423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03月27日	合同工期	337（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3月15日	实际工期	28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9
2	技术经济实力	13.9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8月11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分≤总分） □ 良好（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原名科研三路）

2019 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履约（2020 年 04 月 30 日）评价等级优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7652109.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2019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施工单位）

时间：2020-04-30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原名科研三路）	92	优秀
2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滨路南山大道人行天桥	91	优秀
3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	83.8	良好

2019 年第三季度履约（2019 年 11 月 05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7203541.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2019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时间：2019-11-05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原名科研三路）	88	良好
2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深云侨香人行天桥	84.3	良好
3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3.2	良好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19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0 年 01 月 10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冯金笑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6433.45848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2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 年 06 月 0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10 日	实际工期	214（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0 年 7 月 9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政法大厦周边道路综合整治

2018 年竣工项目合同履约评价（2019 年 04 月 10 日）评价等级优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7203533.html



考评：2018年竣工项目-补充通报

排名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经理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政法大厦周边道路综合整治	90.5	优秀	黄志辉
2	深圳榕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麻雀岭片区及科兴路（含翠溪路）综合整治	74.5	合格	林少存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

2025 年第四季度（2026 年 02 月 05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634309.html



12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良好
13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4	科华学校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岭仔路

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 11 月 3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472404.html



8	海德三道（沙河西路-登良路）电缆沟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新环电网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良好
9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岭仔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0	南山东晋遗址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 11 月 3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472404.html



关怀版 无障碍浏览 无障碍声明 智能机器人 繁 | EN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11-04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1月3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8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9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30	101指挥工程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施工）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025 年第二季度（2025 年 08 月 22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343889.html



关怀版 无障碍浏览 无障碍声明 智能机器人 繁 | EN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请输入关键字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08-22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经我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审议，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公布，同时根据市、区住房和建设局规定进行上报，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8月22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17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良好
18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9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 II 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2025 年第二季度（2025 年 08 月 22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343889.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08-22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经我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审议，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公布，同时根据市、区住房和建设局规定进行上报，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8月22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18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9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0	留仙七街坊配套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冯金笑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6973.87401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14 日	合同工期	15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实际工期	437（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3	施工过程管理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华润置地
CR LAND

关于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的感谢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中，坚持“保安全保质量保进度”的思想理念，顺利完成了各项工期节点和任务目标，赢得了各方的认可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贵司对本项目高度重视，面对施工现场地质情况复杂、工期紧、施工条件差等不利因素，贵司领导常驻现场指导工作，及时增派项目管理人员、合理调配劳务资源。在现场施工中，贵司派驻的以冯金笑为主项目部管理班子，专业技能硬，在实际工作中迎难而上、精心部署扭转了施工被动局势，同时发挥攻坚精神，促使各项工期节点目标顺利实现。

我司对贵司领导班子及项目管理团队表达由衷的感谢，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此致，顺祝商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

（联系人：苏晨 13428983800）

华润置地
CR LAND

表扬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施工的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及地下管线扩容工程，在贵司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林开周、冯金笑、李晓娟等组成项目管理团队带领下，迎难而上，奋勇前行。在周边关系压力、疫情防控常态化及参建单位繁多等不利因素下，顺利完成叠院织廊、观雨亭、听风轩、排洪渠景观提升、西丽湖路道路与景观改造提升及地下管线扩容的建设。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建设以来，在市领导、区领导多次考察中，一致好评。展现了项目管理团队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攻坚克难的强大能力，充分展示了贵司责任心强、技术水平过硬、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等特点。

在此，对贵司给予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项目及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贵司坚持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争先敢为的精神，攻坚克难，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优质履约，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李晓娟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68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 04 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16 日	合同工期	15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实际工期	36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3	**施工过程管理**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执勤二中队营房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2021 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价（2022 年 01 月 26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9541425.html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1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时间：2022-01-26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平均分	项目经理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学府路、高新南十一道及周边等道路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8	施英	良好
1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高新南环路、科技南路等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8	施英	良好
2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科大深港微电子学院过渡用房装修工程二期	87.5	周亚晴	良好
3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高新南九路、岗园路、粤兴一道、二道、三道及海云路等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7	施英	良好
3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高新南四道综合整治	87	施英	良好
4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	84.43	李超	良好
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	84	谭林伟	良好
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勤二中队营房改造	82.5	赵忠帆	良好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施工

2021 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价（2022 年 01 月 26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9541425.html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1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时间：2022-01-26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平均分	项目经理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学府路、高新南十一道及周边等道路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8	施英	良好
1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高新南环路、科技南路等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8	施英	良好
2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科大深港微电子学院过渡用房装修工程二期	87.5	周亚晴	良好
3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高新南九路、岗园路、粤兴一道、二道、三道及海云路等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7	施英	良好
3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高新南四道综合整治	87	施英	良好
4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	84.43	李超	良好
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	84	谭林伟	良好
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勤二中队营房改造	82.5	赵忠帆	良好

2020 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2021 年 1 月 26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8520432.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0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1-01-27 来源：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署建筑工程合同主体的履约行为，根据合同履约评价有关规定和施工、监理合同相关约定，对参与我署政府投资建设的13个自建项目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2020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决定对等级为优秀的1家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给予通报表扬的单位名单

施工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希望评价优秀的单位再接再厉，继续提高工程建设水平，争取再创佳绩；评价良好的单位改进工作作风，强化责任意识，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合力推进工程建设；其他单位积极向排在前列的单位学习，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不断提高履约能力，如期完成工程建设，努力为我区打造精品工程。

特此通报。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1年1月26日

2020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经理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90.3	优秀	冯金笑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微波山隧道	86.2	良好	江焕春
3	深圳市旭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周边规划支路	85.4	良好	蔡洪杰
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3.8	良好	于洋
5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	83.7	良好	李超
6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	83.6	良好	汪杰山
7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医疗器械审评认证中心项目	82	良好	陈达杰
8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	82	良好	林锋如
9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 桃园路）	82	良好	谭林伟
10	深圳市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鹏城实验室配套石壁龙110KV变电站场地平整项目	80	良好	陈少东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0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7 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谭林伟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施工（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198.206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27 日	合同工期	21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 标段施工（快速发包）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黄本强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 标段施工（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215.668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3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实际工期	182（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

表　扬　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施工的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在贵司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林开周，唐贤利，赵忠帆，黄宏棉等组成项日管理团队带领下，迎难而上，奋勇前行。在交通疏导压力大，工序衔接复杂，施工场地狭小，通车时间紧等诸多不利因素条件下，顺利完成燃气改迁，给排水施工，路灯安装，机动车道及新建人行道铺装的建设。自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建设以来，在区工务署及我司多次考察中，一致好评。展现了项目管理团队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攻坚克难的强大能力，充分展示了贵司责任心强、技术水平过硬、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等特点。

在此，对贵司给予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项目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贵司坚持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争先敢为的精神、攻坚克难，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优质优量、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深 圳 市 南 山 博 物 馆

感 谢 信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为配合我馆2023年度“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顺利举行，确保天后路及赤湾四路在活动举行日前达到通车条件，贵署领导与主管工程师全过程对接，深入了解妈祖文化，及时响应我馆建议，优化道路设计方案，提升环境品质和文化内涵；现场施工时，定期督导，狠抓安全，严控质量，克服诸多困难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提前完成道路施工；在施工范围外配合我馆完成小南山隧道连接路、活动期间通海登船道路的提升工程，确保了活动的圆满举办。

在“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过程中，贵署及代建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热情服务，精心组织，不辞辛劳，高质量高品质完成建设，助力我馆顺利完成诸项活动，促进了海峡两岸妈祖文化交流，凝聚了海外华人华侨思乡爱国之情，取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对此我馆表示衷心的感谢!

天后路及赤湾四路各参建单位在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期间，不辞辛劳、精心组织、积极配合，助力我馆顺利完成诸项活动，并取得社会各界的好评，对此我馆表示衷心的感谢!

专此致函!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

2023年5月17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关于表彰2021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的通知

署各部门、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021年,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组织安全专家对我署在建项目进行了144次安全检查。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现决定对四个季度安全检查优秀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授予“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1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对我署组织的年度应急演练任务成绩突出的施工单位授予“南山建筑工务署2021年度应急演练标兵单位”荣誉称号。

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为我区工程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一、2021年安全文明生产先进施工单位

1.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三部，主管工程师：方华;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深圳市恒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丽二小改扩建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二部，主管工程师：刘予；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5.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区慢性病医院改扩建工程；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张志向；

代建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6.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市政工程；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8.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后路（赤湾二路-赤湾六路）；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二、2021 年安全文明生产先进监理单位

1.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丽二小改扩建工程；
项目部门：房建二部，主管工程师：刘予；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4.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三部，主管工程师：方华；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5.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6.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望海路微波山隧道工程项目；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三、消防应急演练先进单位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署主管工程师：方华。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2年3月25日

南山区 2020 年建筑外立面整治代建施工总承包三标段（快速发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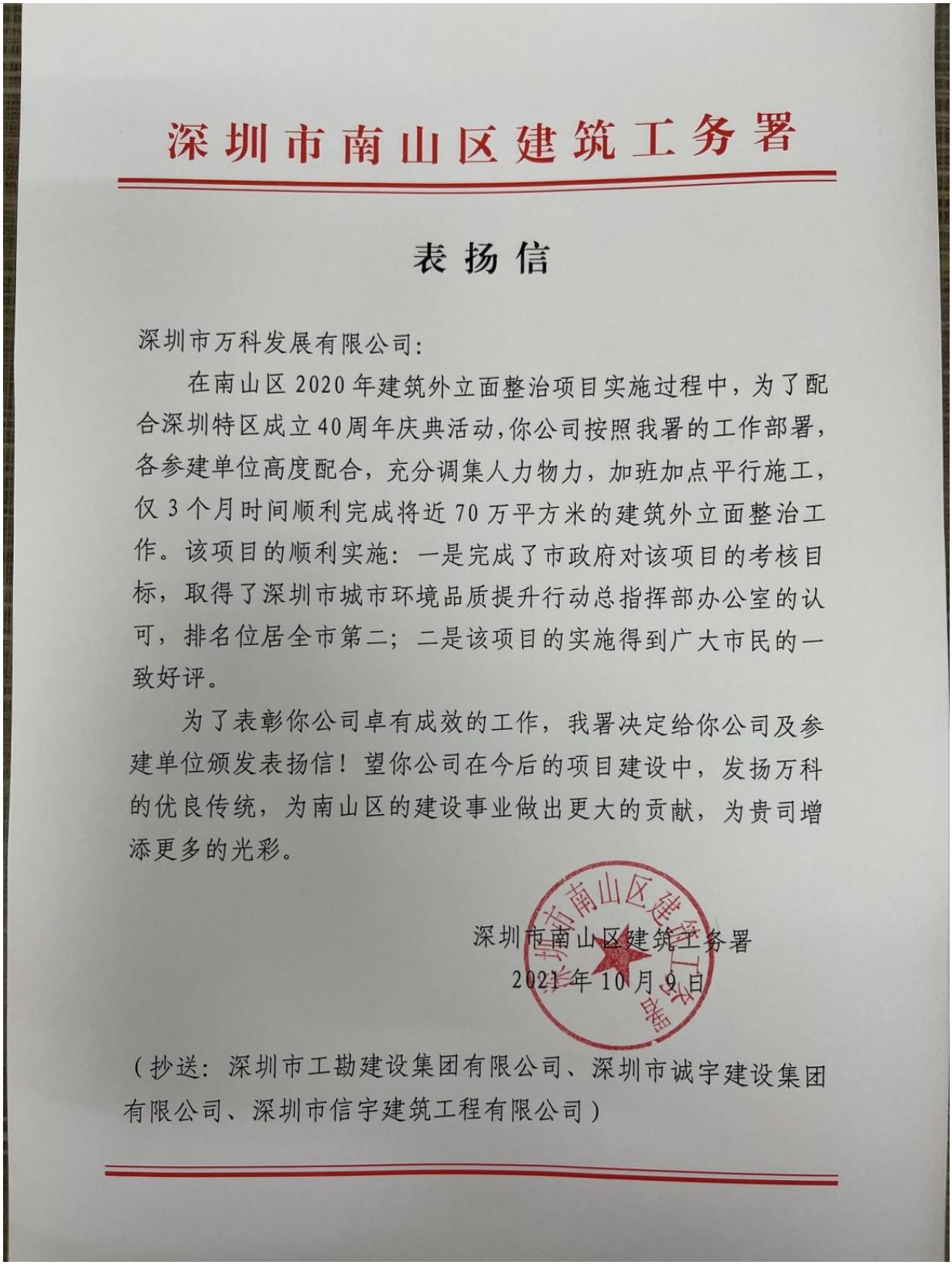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在南山区 2020 年建筑外立面整治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配合深圳特区成立 40 周年庆典活动，你公司按照我署的工作部署，各参建单位高度配合，充分调集人力物力，加班加点平行施工，仅 3 个月时间顺利完成将近 70 万平方米的建筑外立面整治工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是完成了市政府对该项目的考核目标，取得了深圳市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总指挥部办公室的认可，排名位居全市第二；二是该项目的实施得到广大市民的一致好评。

为了表彰你公司卓有成效的工作，我署决定给你公司及参建单位颁发表扬信！望你公司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发扬万科的优良传统，为南山区的建设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为贵司增添更多的光彩。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1 年 10 月 9 日

（抄送：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厂路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南山区2021年第二度施工安全整治行动情况的通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印发的《2021年全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整治系列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我局结合区管建筑工地实际，开展南山区2021年第二季度施工安全整治行动，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整治行动基本情况

2021年二季度，我局累计检查区管项目在建工程1941项次，出动检查人员5444人次，检查发现各类隐患问题6207项，发放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38份、责令整改通知书1274份、省动态扣分通知书419份，予以企业和个人黄色警示111份，行政处罚立案4宗，罚款总金额约2.31万元。

二、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二季度以来，安全生产事故进入多发期，全市范围发生多起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结合我局日常安全巡查情况，当前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盲目赶工，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带等现象屡禁不止。

部分项目单位为提高施工效率，盲目赶工，加之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对工人作业的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致使现场施工工人为了便于施工，在高处作业时，没有正确使用安全带，甚至出现未

佩戴安全带的现象。

（二）部分项目夜间施工报备不到位，出现擅自施工、违规作业的现象。

随着夜间施工巡查机制的建立和完善，项目单位夜间施工管理行为整体情况有所改善，但仍存在部分工地抱有侥幸心理，为规避监督巡查，未按规定的流程报备，擅自施工，甚至违规作业，且未安排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加大了安全隐患风险。

（三）管理人员疫情防控意识降低，工地封闭式管理落实不到位。

目前，许多现场工人包括管理人员在疫情防控方面有所懈怠，生活区至项目地点的路途疏于管理，存在较大的疫情防控风险；部分工地封闭式管理落实不到位，导致人员随意出入，不仅对疫情防控不利，而且容易引发安全事故。

（四）高温天气、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不时发生，防暑降温、防灾防汛措施有待加强。

夏季天气炎热，施工现场从业人员下意识的寻找阴凉地避暑，但处在主体施工阶段的项目，结构周边为高空坠物的高发区域，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同时工人中暑时的应急准备措施有待加强；在防汛方面，部分项目单位的积水未经过处理便直接排入市政管道，非常容易造成管道堵塞。

三、第二季度施工安全整治行动红黑榜通报

根据二季度排查整治情况，我局对监督范围内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排名，对排在前10名的工地挂“安全生产示范工地”牌，对排在后10名的工地挂“安全生产综合整治

督办工地”牌（详见附件1、附件2）。

四、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劳动保护制度，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监督。

各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劳动保护制度，重点加强对现场施工工人高处作业的安全监督，并督促其正确使用安全带,进一步强化工人自我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在确保工人安全的前提下高效有序的推进施工作业。

（二）严格落实夜间施工申报，保证夜间安全管理投入。

各项目单位需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降低安全风险。如确需开展夜间作业，须提前向安监站进行申报，同时确保实际作业时间及内容与申报材料二致；如有变动须及时再次申报。夜间施工期间，项目单位要确保照明设备等硬件投入和安全员等的人员投入切实满足现场要求，严防事故的发生。

（三）形成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严格落实工地封闭化管理。

目前疫情防控已经进入常态化局势，生活区至项目地点的路途要加强管理，应采用专车接送，统一管理，补齐短板;工地封闭式管理要落实到位，禁止人员随意出入，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及时应对高温、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情况，不断强化防暑降温、防灾防汛措施。

高温天气下，各项目单位需加强工人中暑时的应急准备工作;台风暴雨天气下各项目单位须将积水经过处理后再排入市政管道，同时加强对红线范围内的防洪措施，以免造成红线内积水，影响后期建筑结构的正常使用。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大对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履职、工程

风险隐患管理、工人教育交底和文明施工等情况的检查频次和力度，对项目安全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及个人严肃追责，严防事故发生。

特此通报。

附件：1. 南山区 2021 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示范工地名单

2. 南山区 2021 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办工地名单

3. 2021 年二季度新开工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排名表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 年 9 月 3 日

（联系人：陈鹏；联系电话：26667584）

附件2：

2021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示范工地

监管单位（公章）

监管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二标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西丽二小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大沙河文体中心及西侧附属绿地整体改造项目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华润城润玺二期花园（二期）总承包工程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建厂路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居博文苑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半山港湾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6#、7#、9#楼）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1.请各单位按本表格式填报，并仔细核对各项信息，盖本单位公章后，于每季度末报送至市住房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xuantt@zjj.sz.gov.cn。
2.在监工地总数在100个以上的，示范工地和综合整治督办工地数量分别为10个，在监工地总数在100个以下的，示范工地和综合整治督办工地的数量分别为5个。

附件3：

2021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办工地

监管单位（公章）

监管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快手深圳百度扩租18层职场装修项目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京百尚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天健创智5楼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臻山海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万科南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抖动科技（深圳）卓越前海壹号T3楼（37层至39层）二次装修工程	抖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正天龙雅居	深圳市正天龙房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洪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快手深圳汉京金融中心职场装修工程	广州欣星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百尚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仲裁院办公室装修项目-智能化工程	深圳国际仲裁院	深圳市超网科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桂湾三路地下通道工程	深圳市前海景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合作区梦海前湾河桥照明等附属工程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上海汽车大厦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深圳市上汽南方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1.请各单位按本表格式填报，并仔细核对各项信息，盖本单位公章后，于每季度末报送至市住房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xuantt@zjj.sz.gov.cn。
2.在监工地总数在100个以上的，示范工地和综合整治督办工地数量分别为10个，在监工地总数在100个以下的，示范工地和综合整治督办工地的数量分别为5个。

附件9：

新开工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排名表（2021年二季度）

监管单位（公章）

排名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前五名	海德一道一号地下通道、逸景二路一号地下通道、逸景二路二号地下通道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小南山公园微波站往下200M车行道旁边坡治理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烯创科技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深圳烯创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动漫影视基地总部项目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皓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后五名	深圳万里目少儿成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深圳万里目少儿成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文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前海嘉里商务中心1栋2栋裙楼及地下室局部商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寰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仙元路（仙茶路-同发南路）市政道路工程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普拉达健身（前海）会所装饰工程	深圳普拉达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分公司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快手深圳百度扩租18层职场装修项目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京百尚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注：1.请各单位按本表格式填报，并仔细核对各项信息，盖本单位公章后，于每季度末报送至市住房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xuantt@szjs.gov.cn。
2.在监新开工项目总数在100个以上的，分别选取前10名和后10名，在监新开工项目总数在100个以下的，分别选取前5名和后5名。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2 期，第 6 栋厂房

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评价细则

建设单位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英伟	联系方式	13826278666
市场化代建单位名称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单位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洪英伟 13826278666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少东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许行焕 17898479919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		
承包单位名称（联合体）	/	承包单位资质（联合体）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企业地址	/		
监理单位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 1309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516 室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宁军 18923129592	项目总监及联系方式	饶满秀 13922709305
工程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2 期，第 6 栋厂房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合同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2 期，第 6 栋厂房	得分/等级	95 分/优秀
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修工程、红线范围内园建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等内容。	工程合同价（万元）	13537.226
项目类型	☑新建 □改扩建	项目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1.1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12.05	合同工期	3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11.14	实际竣工日期	2026.07.17	实际工期	1342 天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0.5	14.5

1	项目负责人履职	6	以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为准计算到岗率： 1.1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80%，不扣分； 1.2 75%≤项目负责人到岗率<80%，扣2分； 1.3 60%≤项目负责人到岗率<75%，扣4分； 1.4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60%，扣6分； 1.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0.25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0.5分/人/次。 （备注：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0	6
2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项目负责人除外）	4	以建设单位按合同要求应在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办理登记的项目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2.1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70%，不扣分； 2.2 65%≤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70%，扣2分； 2.3 60%≤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65%，扣3分； 2.4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60%，扣4分； 2.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0.25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0.5分/人/次； （备注：1.按合同要求应办理但未办理登记的人员到岗率按0%计算；2.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0.5	3.5
3	人员更换	5	3.1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3分/次；	0	5
			3.2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2分/人/次；	0	
			3.3 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更换人员，拒不更换的，扣2分/人/次。	0	
4	人员锁定		被锁定人员在锁定期内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者再次到其他建设项目任职的，扣15分。 （注：此项为人员配备否决性情形。）	0	

二	**投资管理**	15		0	15
5	工程款专款专用	5	5.1 未按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商定监管银行、签署工程款监管协议及共管事项的，扣 3 分；	0	5
			5.2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的，扣 3 分；	0	
			5.3 未验收前提取管理费用的，扣 3 分；	0	
			5.4 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的，扣 5 分。	0	
6	工人工资支付	4	6.1 未按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要求支付工人工资的，扣 4 分。	0	4
7	项目年度资金计划 完成情况	3	按项目年度下达资金计划： 7.1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90%，不扣分； 7.2 80%≤完成年度资金计划<90%，扣 1 分； 7.3 70%≤完成年度资金计划<80%，扣 2 分； 7.4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70%，扣 3 分。 （备注：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不扣分。）	0	3
8	工程变更管理	3	未按招投标文件、合同、建设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佛山市关于工程变更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手续的，变更台账不完整的，扣 1 分/项。	0	3
三	**质量管理**	20		1.5	18.5
9	材料、设备质量	10	9.1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报验手续不及时，台账不完整、不清晰的，扣 2 分/次；	0	10
			9.2 未按合同约定参考品牌采购材料、设备且未办理品牌更换审批手续并已使用的，扣 2 分/次；	0	
			9.3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不合格并已使用的，扣 5 分/次；	0	
			9.4 未按照投标承诺使用绿色建材的，扣 1 分/次。	0	
10	施工质量	10	10.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5 分/次；	0	8.5

			10.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3 分/次；	0	
			10.3 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0.5	
			10.4 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扣 1 分/次；	1	
			10.5 未按照投标承诺开展售后服务的，扣 2 分/次；	0	
			10.6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一次扣 10 分。	0	
四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0**		**3**	**27**
11	安全施工	15	11.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5 分/次；	1	12
			11.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3 分/次；	0.5	
			11.3 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0.5	
			11.4 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扣 1 分/次；	1	
			11.5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15 分。	0	
12	危险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10	12.1 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的，扣 5 分/项；	0	10

			12.2 有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未按方案实施的通知的，扣 2 分/处。	0	
13	施工环境（须按文明施工、防扬尘“6 个 100%”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工地环境达到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	5	13.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0	5
			13.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	0	
			13.3 现场因扬尘设备投入不足、不开启，裸土未及时覆盖等措施落实不到位，并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0	
五	**进度控制**	**10**		**0**	**10**
14	工期控制	10	按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对关键线路进行检查： 14.1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30 天，扣 10 分； 14.2 T+20 天≤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30 天，扣 6 分； 14.3 T+10 天≤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20 天，扣 4 分； 14.4 T+5 天≤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10 天，扣 2 分； 14.5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5 天，不扣分。 （备注：项目总工期≤1 年，T= 0 天；项目总工期>1 年，T=10 天；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在完成延期确认手续办理后，可顺延工期进行评价。）	0	10
六	**配合与协调**	**10**		**0**	**10**
15	配合情况	2	15.1 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施工单位有过错的，扣 2 分；	0	2

			15.2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不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牵头有关单位集体核实的，扣1分/次。	0	
16	工程分包程序	3	16.1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违约进行分包的，扣2分/项；	0	3
			16.2使用未进行诚信信息采集的企业作为分包单位的，扣1分/次。	0	
17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5	17.1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扣1分/次；	0	5
			17.2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的，扣1分/次；	0	
			17.3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扣1分/次；	0	
			17.4分包单位拒不落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改要求的、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或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行政违法行为的，扣3分/次；	0	
			17.5施工总包单位未按照投标承诺落实小微企业分包份额的，扣2分/次。	0	
七	**正向激励**	**10**		**10**	**0**
18	示范争优	10	18.1获得表彰（市级加3分，省级加5分，国家级加10分）；		0
			18.2获得表扬通报（市级加1分，省级加2分，国家级加3分）。		0
	合　计	**110**		**15**	**95**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本项目施工周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施工单位高度重视项目履约工作，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各项义务。项目部管理架构健全，人员、设备资源投入充足，施工计划安排合理，全过程高效推进工程建设。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标准，安全生产体系运行稳定，文明施工管理规范。能够主动对接建设、监理及相关单位，及时响应各项工作要求，积极协调解决施工难点，按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项目全过程履约情况优秀。

总体履约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公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2 日

备注：1. 建设单位是指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执行基本建设计划，组织、督促项目建设工作，支配、使用项目建设投资的单位。实施集中建设管理的项目，由集中建设主体负责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工作。

2. 实行市场化代建的项目，由市场化代建单位负责与其签订合同的代建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工作。

3. 项目单位是指具体承办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也可作为项目单位。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1 期，第 1-5 栋厂房

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评价细则

建设单位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6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英伟	联系方式	13826278666
市场化代建单位名称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单位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洪英伟 13826278666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少东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许行焕 17898479919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		
承包单位名称（联合体）	/	承包单位资质（联合体）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企业地址	/		
监理单位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 1309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516 室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宁军 18923129592	项目总监及联系方式	饶满秀 13922709305
工程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1 期，第 1-5 栋厂房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合同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1 期，第 1-5 栋厂房	得分/等级	95 分/优秀
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修工程、红线范围内园建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等内容。	工程合同价（万元）	6251.706
项目类型	☑新建 □改扩建	项目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8.28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8.27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08.28	实际竣工日期	2024.07.26	实际工期	699 天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0.5	14.5

1	项目负责人履职	6	以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为准计算到岗率： 1.1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80%，不扣分； 1.2 75%≤项目负责人到岗率<80%，扣2分； 1.3 60%≤项目负责人到岗率<75%，扣4分； 1.4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60%，扣6分； 1.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0.25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0.5分/人/次。 （备注：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0	6
2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项目负责人除外）	4	以建设单位按合同要求应在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办理登记的项目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2.1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70%，不扣分； 2.2 65%≤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70%，扣2分； 2.3 60%≤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65%，扣3分； 2.4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60%，扣4分； 2.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0.25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0.5分/人/次； （备注：1.按合同要求应办理但未办理登记的人员到岗率按0%计算；2.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0.5	3.5
3	人员更换	5	3.1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3分/次；	0	5
			3.2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2分/人/次；	0	
			3.3 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更换人员，拒不更换的，扣2分/人/次。	0	
4	人员锁定		被锁定人员在锁定期内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者再次到其他建设项目任职的，扣15分。 （注：此项为人员配备否决性情形。）	0	

二	**投资管理**	15		0	15
5	工程款专款专用	5	5.1 未按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商定监管银行、签署工程款监管协议及共管事项的，扣 3 分；	0	5
			5.2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的，扣 3 分；	0	
			5.3 未验收前提取管理费用的，扣 3 分；	0	
			5.4 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的，扣 5 分。	0	
6	工人工资支付	4	6.1 未按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要求支付工人工资的，扣 4 分。	0	4
7	项目年度资金计划 完成情况	3	按项目年度下达资金计划： 7.1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90%，不扣分； 7.2 80%≤完成年度资金计划<90%，扣 1 分； 7.3 70%≤完成年度资金计划<80%，扣 2 分； 7.4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70%，扣 3 分。 （备注：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不扣分。）	0	3
8	工程变更管理	3	未按招投标文件、合同、建设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佛山市关于工程变更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手续的，变更台账不完整的，扣 1 分/项。	0	3
三	**质量管理**	20		1.5	18.5
9	材料、设备质量	10	9.1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报验手续不及时，台账不完整、不清晰的，扣 2 分/次；	0	10
			9.2 未按合同约定参考品牌采购材料、设备且未办理品牌更换审批手续并已使用的，扣 2 分/次；	0	
			9.3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不合格并已使用的，扣 5 分/次；	0	
			9.4 未按照投标承诺使用绿色建材的，扣 1 分/次。	0	
10	施工质量	10	10.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5 分/次；	0	8.5

			10.2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3分/次；	0	
			10.3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2分/次；	0.5	
			10.4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扣1分/次；	1	
			10.5未按照投标承诺开展售后服务的，扣2分/次；	0	
			10.6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一次扣10分。	0	
四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0**		**3**	**27**
11	安全施工	15	11.1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1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5分/次；	1	12
			11.2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3分/次；	0.5	
			11.3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2分/次；	0.5	
			11.4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扣1分/次；	1	
			11.5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次扣15分。	0	
12	危险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10	12.1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的，扣5分/项；	0	10

			12.2 有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未按方案实施的通知的，扣 2 分/处。	0	
13	施工环境（须按文明施工、防扬尘“6 个 100%”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工地环境达到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	5	13.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0	5
			13.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	0	
			13.3 现场因扬尘设备投入不足、不开启，裸土未及时覆盖等措施落实不到位，并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0	
五	**进度控制**	**10**		**0**	**10**
14	工期控制	10	按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对关键线路进行检查： 14.1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30 天，扣 10 分； 14.2 T+20 天≤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30 天，扣 6 分； 14.3 T+10 天≤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20 天，扣 4 分； 14.4 T+5 天≤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10 天，扣 2 分； 14.5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5 天，不扣分。 （备注：项目总工期≤1 年，T= 0 天；项目总工期>1 年，T=10 天；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在完成延期确认手续办理后，可顺延工期进行评价。）	0	10
六	**配合与协调**	**10**		**0**	**10**
15	配合情况	2	15.1 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施工单位有过错的，扣 2 分；	0	2

			15.2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不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牵头有关单位集体核实的，扣1分/次。	0	
16	工程分包程序	3	16.1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违约进行分包的，扣2分/项；	0	3
			16.2使用未进行诚信信息采集的企业作为分包单位的，扣1分/次。	0	
17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5	17.1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扣1分/次；	0	5
			17.2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的，扣1分/次；	0	
			17.3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扣1分/次；	0	
			17.4分包单位拒不落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改要求的、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或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行政违法行为的，扣3分/次；	0	
			17.5施工总包单位未按照投标承诺落实小微企业分包份额的，扣2分/次。	0	
七	**正向激励**	**10**		**10**	**0**
18	示范争优	10	18.1获得表彰（市级加3分，省级加5分，国家级加10分）；		0
			18.2获得表扬通报（市级加1分，省级加2分，国家级加3分）。		0
	合　计	**110**		**15**	**95**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本项目施工周期 202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6 日。施工单位高度重视项目履约工作，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各项义务。项目部管理架构健全，人员、设备资源投入充足，施工计划安排合理，全过程高效推进工程建设。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标准，安全生产体系运行稳定，文明施工管理规范。能够主动对接建设、监理及相关单位，及时响应各项工作要求，积极协调解决施工难点，按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项目全过程履约情况优秀。

总体履约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公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2 日

备注：1. 建设单位是指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执行基本建设计划，组织、督促项目建设工作，支配、使用项目建设投资的单位。实施集中建设管理的项目，由集中建设主体负责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工作。

2. 实行市场化代建的项目，由市场化代建单位负责与其签订合同的代建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工作。

3. 项目单位是指具体承办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也可作为项目单位。

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4 年 8 月 09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林润源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工程合同价	420.27514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3 日	合同工期	4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实际工期	38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6	
4	**进度控制（10）**	8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13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13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良好（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枢纽七街(桂湾大街-枢纽十街)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评价期限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甘利华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枢纽七街（桂湾大街-枢纽十街）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29.17900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合同工期	14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91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4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8	
4	进度控制（10）	8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1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11 日

评价等级	☑优秀（85 分≥总分）	☐良好（60≤总分<84 分）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蛇口街道 2021 年公厕升级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5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谢碧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蛇口街道 2021 年公厕升级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178.21341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工期	10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12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15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6	
4	**进度控制（10）**	8	87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30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良好（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二）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9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吴永军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二）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合同价	4498.64982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6	
4	进度控制（10）	8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良好（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1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刘莹莹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2021 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雅苑小区内			工程合同价	126.72962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92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4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7	
4	进度控制（10）	10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 良好（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吴浩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2021 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紫苑街 88 号			工程合同价	173.09772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5	87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5	
4	**进度控制（10）**	8	
5	**配合与服务（14）**	11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良好（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区卫监所疫情防控应急搬迁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施工履约评价意见表

项目名称	区卫监所疫情防控应急搬迁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合同总价	5301832.37	项目获奖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监督所	联系人	徐敏	联系电话	0755-26413154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裕灿	联系电话	0755-86952491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0.27	合同竣工日期	2021.5.5	合同工期	1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11.12	时间竣工日期	2021.5.20	实际工期	189天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选差说明理由
	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履职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扬尘、噪音等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安全生产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履约总体评价		☑优 □良 □合格 □差		

（建设单位盖章）

2021 年 5 月 28 日

大沙河生态长廊示范段木质设施维护工程

建设工程预选库子项目中标单位等级评定表（工程施工类）			
用库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19年9月5日 至 2019年10月24日
入库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沙河生态长廊示范段木质设施维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中标价	57.834081（万元）

等级评定分项内容	等级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组织管理	B	项目经理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承包方的财务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技术实力；应急处理能力。(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程质量	A	A-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B-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在一次整改后验收合格；C-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验收合格；D-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仍然达不到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	A	文明施工，有效投诉的数量及投诉的处理情况（受到一次或以上的有效投诉评分不得为“A”）；施工安全措施的完善情况；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评分不得为“A”）；有效防止污染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期限制	B	A-工期提前10%或以上完成；B-正常完工（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提前完工）；C-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10%以下；D—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50%及以上。	
评定得分	90	以上各项“A”得25分，“B”得20分，“C”得15分，“D”得0分，逐项累加。	

评定小组负责人签名：

单位（加盖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凯虹工业区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17年11月15日 至2018年10月24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黄文宾 0755-8695249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心武 0755-86952491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2楼		
工程名称	凯虹工业区综合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934.48155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7.8.20	合同竣工日期	2018.8.14	合同工期	360
实际开工日期	2017.11.15	实际竣工日期	2018.10.24	实际工期	344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机构人员配备	14
2、技术经济实力	15
3、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3
4、工期控制	10
5、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合计	95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安排合理，满足业主要求，评定为优良工程。（监理单位公章）陈长虎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良■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南头街道红花园新村、一甲新村、巷头新村“瓶改管”改造项目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姜雪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红花园新村、一甲新村、巷头新村“瓶改管”项目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641.17531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04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15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实际工期	179（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7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正龙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快速发包）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5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肖锋源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正龙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正龙村			工程合同价	518.50038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27 日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2 年 3 月 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评价期限	2021 年 06 月 23 日至工程结束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黄本强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570.76264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01 日	合同工期	7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实际工期	148（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龙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松子岭村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米志强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松子岭村			承包范围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盛平社区松子岭村			工程合同价	3870221.7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10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8月27日	实际工期	303（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

深圳市龙岗区白泥坑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白坭坑股份合作公司			评价期限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谢碧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白坭坑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白坭坑农贸市场			工程合同价	400.8302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沙河街道片区市政道路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建设工程预选库子项目中标单位等级评定表（工程施工类）			
用库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评价期限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入库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片区市政道路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沙河街道片区	中标价	87.381 万元

等级评定分项内容	等级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组织管理	A	项目经理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承包方的财务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技术实力；应急处理能力。(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程质量	B	A-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B-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在一次整改后验收合格；C-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验收合格；D-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仍然达不到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	B	文明施工，有效投诉的数量及投诉的处理情况（受到一次或以上的有效投诉评分不得为“A”）；施工安全措施的完善情况；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评分不得为“A”）；有效防止污染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期限制	B	A-工期提前 10%或以上完成；B-正常完工（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提前完工）；C-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 10%以下；D—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 50%及以上。	
评定得分	85	以上各项“A”得 25 分，“B”得 20 分，“C”得 15 分，“D”得 0 分，逐项累加。	
评定小组负责人签名： 单位（加盖公章）：			

南海大道辅道（大新路段）绿化带旁围墙拆除工程

建设工程预选库子项目中标单位等级评定表（工程施工类）					
用库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19年11月1日至 2019年11月30日		
入库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海大道辅道（大新路段）绿化带旁围墙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南海大道			中标价	43.18461万元

等级评定分项内容	等级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组织管理	A	项目经理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承包方的财务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技术实力；应急处理能力。(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程质量	B	A-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B-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在一次整改后验收合格；C-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验收合格；D-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仍然达不到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	B	文明施工，有效投诉的数量及投诉的处理情况（受到一次或以上的有效投诉评分不得为“A”）；施工安全措施的完善情况；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评分不得为“A”）；有效防止污染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期限制	B	A-工期提前10%或以上完成；B-正常完工（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提前完工）；C-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10%以下；D—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50%及以上。	
评定得分	85	以上各项“A”得25分，“B”得20分，“C”得15分，“D”得0分，逐项累加。	
评定小组负责人签名： 单位（加盖公章）：			

龙岗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仙人岭村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9月5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2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肖锋源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仙人岭村			承包范围	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			工程合同价	565.59282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 12 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02月28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9月5日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5	83.5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2021年9月27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9月27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Ⅲ标段

深 圳 市 南 山 区 水 务 局

南山区水务局 11 月份在建水务工程“红黑榜”通报

各参建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在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调动各参建单位的积极性，努力打造精品水务工程。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管科根据 11 月份监督检查情况，从风险隐患数量、文明施工情况、项目工作亮点、档案资料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等多方面、多维度进行综合评定。现将 11 月份南山区在建水务工程“红黑榜”通报如下：

红榜项目：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III 标段

施工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 秀 做 法

亮点：施工现场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进行打夯作业

提高安全性： 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人员无需进入沟槽，避免因人员误操作导致的机械伤害、沟槽坍塌事件发生。	打夯质量好： 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压实回填料，相较于传统平板夯实机打夯作业，压实度数据好。	打夯效率高： 压实回填土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相比传统平板夯实机现场施工效率显著提高。
		
现场设置临时抽烟点	宿舍卫生环境好	水稳层回填使用压路机进行压实
		

黑榜项目：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I 标段

施工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突 出 问 题

洞口防护不到位	临边防护不到位	气瓶管理不到位



请“红榜”项目珍惜荣誉，继续保持优良的管理水平。请“黑榜”项目责任主体深刻反省，认真对照检查，严格闭环整改，举一反三，切实提升管理水平。请各在建水务工程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建设主体责任，取长补短，学习红榜项目优秀做法，努力打造水务精品工程。

特此通报。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2024 年 12 月 10 日